



1969 年《版权条例》

经 1969 年第 58 号法规修订

制定依据

1968 年《版权法案》

汇编开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包括的修正案截至: 2013 年第 31 号立法文件选集

由位于堪培拉的国会咨询局编制

关于本汇编

本汇编文件

本文为 1969 年《版权条例》的汇编本，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修订并生效，其中包括截止当日有关本汇编文件的任何修正案。

本汇编编写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

在本汇编结尾的注释（*尾注*）包括有关法案和文件修订的信息以及各经修订条文的修订历史。

尚未生效的条文和修订

如果本汇编文件的某一条文尚未生效或涉及尚未生效的修正案，仅将此条文或修正案的文本载于尾注。

关于修正案适用范围的条文

如果修正案的实施受到适用范围条文的影响，将会把该条文列于尾注。

修改

如果本汇编文件的条文受有效的文字性修改的影响，将会把修改条文的文本列于尾注。

停止生效的条文

如果按照本文件的条文，本汇编文件的条件失效或不再具有效力，或即将失效或不再具有效力，将会把该条文的详细信息载于尾注。

目录

第 1 编—导言	1
1 条例名称.....	1
2 生效日期.....	1
3 释义.....	1
第 2 编—原创作品的版权	2
4B 张贴用的通知.....	2
4BA 记录或复制品的销毁——《法案》第 47AA(3)条.....	2
4C 阅读障碍电台执照持有人的声音广播.....	2
4D 通知的传达——《法案》第 49(7A)(c)条.....	3
4E 重点文化机构.....	3
5 拟出版存放在公共图书馆中的未发表作品的通知.....	3
6 适用于《法案》第三编第 6 章的国家.....	4
7 拟制作音乐作品记录的通知.....	5
15 与制作音乐作品记录相关的订明期限.....	7
16 与之前音乐作品记录有关的问询.....	7
17 外观设计被视为具有工业实用性的情形.....	9
第 3 编—作品以外的标的中的版权	11
17A 通知要求——《法案》第 104B(b)条.....	11
18 与公开表演最先在澳大利亚之外出版的记录有关的订明期限.....	11
19 与广播并未在澳大利亚出版的记录有关的订明期限.....	11
19A 重点文化机构.....	11
20 复制品的销毁——《法案》第 110C(3)条.....	11
20AA 重点文化机构.....	12
第 3A 编——关于传送服务提供商可用救济的限制条件	13
第 3A.1 章—导言	13
20A 用于第 3A 编的定义.....	13

20B	行业规范（《法案》第 116AB 条）.....	14
20C	指定代表.....	14
20D	根据本编发出的通知的要求.....	15
第 3A.2 章——条件——缓存的版权材料		16
20E	与 B 类活动有关的通知.....	16
第 3A.3 章——条件——澳大利亚法院认定为侵权的版权材料		17
20F	与 C 类和 D 类活动有关的通知.....	17
第 3A.4 章——条件——在收到版权所有者通知后移除版权材料		18
20G	第 3A.4 章的适用范围.....	18
20H	适用第 3A.4 章的定义.....	18
20I	声称侵权的通知.....	18
20J	移除程序.....	19
20K	反通知.....	19
20L	向版权所有者发送反通知的副本.....	20
20M	恢复版权材料.....	20
第 3A.5 章——条件——在并非收到版权所有者的通知的情况下移除版权材料后需遵行的程序		22
20N	第 3A.0.5 章的适用范围.....	22
20P	发送给用户的通知.....	22
20Q	反通知.....	23
20R	恢复版权材料.....	24
第 3A.6 章——条件——在收到版权所有者的通知后移除对版权材料的援引		25
20S	第 3A.0.6 章的适用范围.....	25
20T	声称侵权的通知.....	25
20U	移除程序.....	25
第 3A.7 章——民事救济		26
20V	为满足条件需采取的措施.....	26
20W	未能恢复或提供查看版权材料.....	26

20X	通知中存在的失实陈述.....	26
第 3B 编——技术保护措施		28
20Y	版权材料的含义.....	28
20Z	订明行为.....	28
第 4 编——版权侵权的救济		29
21	版权材料的进口限制.....	29
22	法律行动期限.....	29
22A	权利主张期限.....	29
22B	要求释放被扣押的复制品的权利主张.....	29
23	向诺福克岛进口作品的印刷复制品的限制.....	30
第 5 编——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广播		33
23A	定义.....	33
23B	复制品标记等——《法案》第 135K(1)(a)条.....	33
23C	记录的内容——《法案》第 135K(1)(b)条.....	34
23D	订明的留存期限——《法案》第 135K(1)(c)条.....	35
23E	发送记录副本——《法案》第 135K(1)(d)条.....	35
23F	订明的记录保存方式——《法案》第 135K(2)(a)条.....	35
23G	记录的格式——《法案》第 135K(2)(b)条.....	35
23H	复制品标记等——《法案》第 135K(3)条.....	36
23HA	订明的情况——《法案》第 135KA 条.....	36
23HB	通知要求——《法案》第 135KA(a)条.....	36
23J	订明的条文——《法案》第 135P(3)(d)条.....	37
第 5A 编——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等		40
23JA	释义.....	40
23JB	订明信息（《法案》第 135ZQ(3)条）.....	40
23JC	标记相关复制品——《法案》第 135ZQ(4)条.....	40
23JD	订明信息（《法案》第 135ZT(3)条）.....	41
23JE	标记复制品——《法案》第 135ZT(4)条.....	41

23JF	许可复制品等的标记——《法案》第 135ZX(1)(a)条.....	41
23JG	订明的详情——《法案》第 135ZX(1)(b)条.....	42
23JH	订明的留存期限——《法案》第 135ZX(1)(c)条.....	44
23JJ	发送记录副本——《法案》第 135ZX(1)(d)条.....	44
23JK	订明的记录保存方式——《法案》第 135ZX(2)(a)条.....	45
23JL	订明格式——《法案》第 135ZX(2)(b)条.....	45
23JLA	通知要求——《法案》第 135ZXA(a)条.....	45
23JM	订明的条文——《法案》第 135ZZB(3)(d)条.....	45
第 6 编——转播免费广播		49
23K	身份证明——《法案》第 135ZZQ(1) 条.....	49
23L	收费协会规章——《法案》第 135ZZT(3)(d)条.....	49
第 6A 编——侵权通知及侵权复制品和装置的没收		53
第 6A.1 章—导言		53
23M	本编的宗旨.....	53
23N	定义.....	54
第 6A.2 章—侵权物品和装置的没收		56
23O	侵权物品和装置的没收.....	56
第 6A.3 章—侵权通知		58
第 6A.3.1 章—侵权通知的内容		58
23P	当可以发出侵权通知时:	58
23Q	侵权通知的内容.....	58
第 6A.3.2 节—罚金		59
23R	在发送侵权通知后产生的罚金金额.....	59
23S	延长支付罚金的时间期限.....	59
23T	分期支付罚金.....	59
23U	支付罚金的时间.....	60
23V	支付罚金和没收侵权物品和装置的效力.....	61
第 6A.3.3 节—撤回侵权通知		62

23W	被指定人士撤回侵权通知.....	62
23X	获授权人士撤回侵权通知.....	63
23Y	关于撤回侵权通知的通知.....	63
23Z	退还罚金.....	63
第 7 编——其他		64
24	暂时中止版权审裁处的命令的效力.....	64
25	为政府服务而使用版权材料的通知.....	64
25AA	第 195AT 条项下通知的其他信息和详情.....	66
25A	就《法案》第 10 编而言订明的留存期限.....	68
26	适用于《法案》的国际组织.....	68
27	在澳大利亚送达文件.....	68
28	过渡——被废除的第 25B 条的适用范围.....	69

附表 3——张贴用的通知的订明格式	70
附表 3A——期刊文章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72
附表 3B——期刊之外出版物中作品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73
附表 4——针对提出要求的图书馆用户的通知的订明格式	74
附表 5——重点文化机构	75
附表 8——适用于《法案》第三编第 6 章的国家	76
附表 9——制作视听项目复制品的张贴用通知的订明格式	79
附表 10—用于第 3A 编的格式	80
第 1 编——与缓存版权材料有关的通知格式	80
第 2 编——与澳大利亚法院裁定为侵权的版权材料有关的通知	82
第 3 编——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的声称侵权的通知的格式——版权材料	84
第 4 编——为回应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的声称侵权的通知而发送的反通知的格式	86
第 5 编——为回应移除版权材料（而非遵循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的通知）而发送的反通知的格式	89
第 6 编——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的声称侵权的通知的格式——对版权材料的援引	92
附表 10A—订明行为	94

附表 11——向诺福克岛海关征税员发送的通知的订明格式	96
附表 11AA——复制广播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97
附表 11AB——传播广播复制品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98
附表 11AC——管理机构进行传播的通知的订明格式	99
附表 11A——制作许可复制品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100
附表 11B—电子用途通知的订明格式	102
附表 11C—侵权通知的格式	103
附表 12——适用于《法案》的国际组织	106
尾注	107
尾注 1——立法历史	107
尾注 2——修订历史	110
尾注 3——适用范围、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120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121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122

第 1 编—导言

1 条例名称

本《条例》为 1969 年《版权条例》。

2 生效日期

本《条例》应于《法案》第 2 条项下文告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3 释义

- (1) 除非有相反的用意，在本《条例》中，：

位于澳大利亚的送达地址系指按照本《条例》第 27 条实施送达的地址。

《法案》系指 1968 年《版权法案》。.

先前《法案》系指 1911 年《版权法案》。

- (2) 就本《条例》而言，如果一法人团体根据联邦所辖州或领土的法律在澳大利亚拥有注册办事处，则应视为该法人团体的居所地位于澳大利亚，应视为该办事处构成该法人团体的住所。
- (3) 本《条例》中提及的已售出的记录应当理解为包括已无偿处置的记录，但前提是借由法案第 60 条适用法案第三编第 6 章，犹如无偿处置该记录视作零售该纪录一样。
- (4) 根据 2003 年《立法文件法案》第 13 (1) 条，本《条例》中词句的含义与《法案》中相同词句的含义相同。

第 2 编—原创作品的版权

4B 张贴用的通知

就《法案》第 39A (B) 条而言：

- (a) 通知的订明尺寸为 297 毫米长，210 毫米宽；且
- (b) 通知的订明格式为附表 3 所示的格式。

4BA 记录或复制品的销毁——《法案》第 47AA(3)条

- (1) 本《条例》适用于为了以数字形式联播某一作品或改编本而制作的该作品或改编本的记录或影片。
- (2) 对于《法案》第 47AA(3)条，与记录或影片相关的日期为相关联播期限结束后十二（12）个月，按照 1992 年《广播服务法案》，相关联播期限适用于提供联播的广播服务。

4C 阅读障碍电台执照持有人的声音广播

- (1) 就《法案》第 47A(1)(b)(iii)条而言，作出如下订明：
 - (a) 在作品为期刊所载文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情况下——所广播的页面在该期或具有编号的该期中的页码，或所广播的页面没有页码的——足以辨识该等页面的描述；及
 - (b) 在其它任何情况下——在所广播的作品的版本中的页面的页码，或所广播的页面没有页码的——足以辨识该等页面的描述。

- (2) 就《法案》第 47A(2)(a)条而言，制作广播的记录可不采用书面形式，而采用可使用计算机取得其中所含信息的任何形式。
- (3) 在符合第 (4) 款的情况下，就《法案》第 47A(2)(b)条而言，如果制作广播的记录采用的是书面形式，则该记录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该作品是期刊所载文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情况下，记录应采用附表 3A 所列的格式；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记录应采用附表 3B 所列的格式。
- (4) 不必严格遵守附表 3A 和 3B 所列的格式，实质符合即可。
- (5) 就《法案》第 47A(11)(a)条而言，订明的留存期限为 4 年。

4D 通知的传达——《法案》第 49(7A)(c)条

就《法案》第 49(7A)(c)条而言，附表 4 所列格式的通知必须传达给该人士。

4E 重点文化机构

针对《法案》第 51B(1)(a)(ii)条，订明了附表 5 提及的机构。

5 拟出版存放在公共图书馆中的未发表作品的通知

就《法案》第 52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2) 款 (b) 项而言，拟出版新作品的订明通知是指在《公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通知需在新作品出版或再次出版（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日前三个月至两个月之内发出，并且该通知应：

- (a) 注明打算出版该新作品的人士的名字、住址或营业地址，以及该人士发布该新作品的意图；
- (b) 注明旧作品的名字（如有的话），如果该名字不足以使该作品得以辨识，应包含一份足以辨识该作品的描述；
- (c) 注明旧作品完成的时间或估计时间，或为旧作品创作而延长的期限或期限估计（视属何情况而定）；
- (d) 如果旧作品的作者名字为打算出版新作品的人士所知——注明该作者名字；
- (e) 注明存放旧作品的复制品或手稿的图书馆或其它地点的名字和地址；
- (f) 注明旧作品的复制品或手稿存放至图书馆或其他地方之前的持有者的名字，如果打算出版新作品的人士不知道该人士的名字，注明这一事实；
- (g) 注明自称是旧作品版权所有者的人士可能会给打算出版新作品的人士发送相关通知；及
- (h) 在通知的末尾注明发出通知人士的名字。

6 适用于《法案》第三编第 6 章的国家

(1) 就《法案》第 55 条第 (1) 款(a) 项(iii)和(iv)和第 59 条第 (1) 款 (d) 项 (iii)和(iv)而言，《法案》第三编第 6 章适用于构成本《条例》附表 8 所列明的国家领土或其中一部分的每个国家。

(2) 就前一款而言：

- (a) 法国的海外省和海外领地应被视为法国领土的一部分；
- (ba) 荷属安的列斯应被视为荷兰领土的一部分；
- (c) 库克群岛（包括纽埃）和托克劳群岛应被视为新西兰领土的一部分；
- (d) 葡萄牙的海外省应被视为葡萄牙领土的一部分；
- (e) 海峡群岛、马恩岛和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属殖民地和有
关联的国家，应被视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领土的一部
分；及
- (f) 波多黎各联邦、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应被视为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
的一部分。

7 拟制作音乐作品记录的通知

- (1) 就《法案》第 55 条第 (1) 款 (b) 项而言，所订明的拟制作音乐作品记录
的通知指由拟制作该记录的人士按照本条发出的书面通知。
- (2) 在符合以下两款的情况下，如果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者在澳大利亚居住或
经营业务，该通知应通过送达版权所有者的方式发出。
- (3) 在符合下款的情况下，如果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者已委任在澳大利亚居住
或经营业务的人士作为其接收《法案》第 55 条所述通知的代理人，该通知
可通过送达代理人的方式发出。
- (4) 如果拟制作记录的人士不知道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或其任命的接收《法
案》第 55 条所述通知的代理人的名字或其位于澳大利亚的送达地址，该通
知应通过在《公报》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发出，且如果通知不包括本条第
(6) 款所述信息且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按照本条第 (8) 款提出了申请，该
通知应通过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方式发出。

(5) 该通知须:

- (a) 注明该通知所指明的人士拟在澳大利亚制作该音乐作品或其中一部分的记录;
- (b) 注明拟制作记录人士的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
- (c) 注明作品的名字(如有的话),如果该名字不足以辨识该作品,通知应包含一份足以辨识该作品的作品描述;
- (d) 如果该记录将包含附带该音乐或与该音乐相关的演唱或讲述的作品表演,通知应注明这一事实;且
- (e) 如果该作品的作者身份为拟制作该记录的人士所知晓,通知应注明作者的名字。

(6) 通知是根据本条第(2)或第(3)款发出的,通知应满足以下条件;通知根据本条第(4)款发出的,通知还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a) 载明拟制作记录人士已知的、使版权所有者辨识《法案》第 55 条第(1)款(a)项所述音乐作品的之前记录所必要的任何详情;
- (b) 注明拟制作的记录是否计划做成光盘、磁带、纸件或其它装置;
- (c) 注明拟置于记录标签上的商品说明和拟使用的商品前缀和该记录的产品目录编号;

- (d) 注明拟在澳大利亚向公众提供或出售该记录的日期;
 - (e) 注明拟向公众出售该唱片的价格; 并
 - (f) 注明拟制作记录人士估计的、应向与该记录的有关版权所有者支付的版税金额。
- (7) 如果通知按本条第(4)款发出, 且在《公报》上刊登的公告不包含前款所述信息, 该通知还应注明在澳大利亚境内可接收该信息的地址。
- (8) 在个人申请或书面申请到达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任命的进行此类申请的代理人在前款所述通知中指定的地址后, 除非该通知包含本条第(6)款所述信息, 否则拟制作该记录的人士应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

15 与制作音乐作品记录相关的订明期限

就《法案》第55条第(3)款而言, 订明期限为一(1)个月。

16 与之前音乐作品记录有关的问询

- (1) 应根据本条进行《法案》第61条所言的问询。
- (2) 该问询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与下款规定适用范围外的音乐作品记录有关的, 问询应针对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 且
 - (b) 与演唱或讲述组成或构成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一部分的文字的音乐作品记录有关的, 问询应针对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和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者。

- (3) 问询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说明提出问询者的名字、住址或营业地址；
 - (b) 说明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名字（如有的话），若名字不足以辨识作品，应包括足以用于辨识作品的描述；
 - (c) 若提出问询者知悉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作者的身份，应说明作者的名字；
 - (d) 若问询与特定的记录有关——应包括足以辨识记录的充分信息；且
 - (e) 问询音乐作品记录或者演唱或讲述组成或构成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一部分的文字的音乐作品记录是否之前是由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版权的所有者或经其许可（视属何情况而定）在澳大利亚制作或进口到澳大利亚，以用于零售或用于制作其他用于零售的记录。
- (4) 在符合以下两款规定的情况下，若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的版权所有者在澳大利亚居住或经营业务，应通过向所有者送达包含问询内容的文书问询该所有者。
- (5) 在符合下一款规定的情况下，若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的版权所有者已任命一位在澳大利亚居住或经营业务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负责回答根据《法案》第 61 条提出的问询，可以通过向代理人送达包含问询内容的文书问询该所有者。

- (6) 若希望对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版权所有者提出问询的人士不知道所有者或所有者任命的负责回答《法案》第 61 条所指的问询的代理人的名字或位于澳大利亚的送达地址，应通过在《公报》上发布含有问询内容的文书来问询该所有者。
- (7) 就《法案》第 61 条第(b)项而言，接收问询回复的订明期限如下：
 - (a) 若是通过专人投递包含问询内容的文书的方式提出问询，则期限为该等文书交付后十（10）日；
 - (b) 若是以邮寄此类文书的方式提出问询，则期限为在常规邮寄过程中交付该文书后十（10）日；以及
 - (c) 若是通过在《公报》发布该等文书的方式提出问询，则期限为在《公报》发布该等文书之日后十(10)日。

17 外观设计被视为具有工业实用性的情形

- (1) 就《法案》第 77 条而言，若某外观设计应用范围达到如下要求，则视为设计具有工业实用性：
 - (a) 应用于 50 个以上的物品；或
 - (b) 应用于按长度或数量制造的一个或多个物品（手工制作的物品除外）。
- (2) 就第(1)(a)项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 2 个或多个物品：
 - (a) 具有相同的一般特征；
 - (b) 计划一同使用；以及
 - (c) 采用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被视为构成单一的物品。
- (3) 就本条而言，若外观设计符合以下情况，则该设计视为被应用于某一物品：

第 6A 编 侵权通知及侵权复制品和装置的没收

第 6A.3 章 侵权通知

法案条文编号 23W

- (a) 通过特定工艺（不论是打印、压花或其他工艺）将外观设计用于该物品；或
- (b) 在生产物品的过程中，在该物品上显示或复制了该外观设计。

第 3 编—作品以外的标的中的版权

17A 通知要求——《法案》第 104B(b)条

就《法案》第 104B(b)条而言：

- (a) 订明格式为：
 - (i) 与作品的出版版本的复制品有关的——附表 3 规定的格式；
 - (ii) 与视听物品的复制品有关的——附表 9 规定的格式；且
- (b) 通知须为 297 毫米长，210 毫米宽。

18 与公开表演最先在澳大利亚之外出版的记录有关的订明期限

就《法案》第 108 条第(1)款第(b)项而言，订明期限应为七周。

19 与广播并未在澳大利亚出版的记录有关的订明期限

就《法案》第 109 条第(3)款而言，订明期限为七周。

19A 重点文化机构

针对《法案》第 110BA(1)(a)(ii)条，订明了附表 5 提及的机构。

20 复制品的销毁——《法案》第 110C(3)条

- (1) 本条适用于为了以数字形式联播声音记录或电影影片而制作的该记录或影片的复制品。

- (2) 对于《法案》第 110C(3)条，与该复制品相关的日期为相关联播期限结束后十二（12）个月，按照 1992 年《广播服务法案》，相关联播期限适用于提供联播的广播服务。

20AA 重点文化机构

针对《法案》第 112AA(1)(a)(ii)条，规定了附表 5 提及的机构。

第 3A 编——关于传送服务提供商可用救济的限制条件

注： 《法案》第 116AG(1)条规定，在《法案》第 116AG 条的救济限制条件适用之前，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满足《法案》第五编第 2AA 章第 D 节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 3A.1 章—导言

20A 用于第 3A 编的定义

(1) 在本编中：

诉讼具有《法案》第五编所述的含义。

版权资料的版权所有者的**代理人**系指《法案》第五编第 2AA 章和本编所言的获得授权担任该所有者代理人的人士。

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系指根据第 20C 条指定的、负责代表传送服务提供商接收本编项下的通知的人士。

与版权材料的版权有关的**所有者**应包括材料版权的排他性被许可人。

与传送服务提供商有关的**系统或网络**系指传送服务提供商控制或操作的或供传送服务提供商使用的系统或网络。

与储存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的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有关的**用户**系指指示传送服务提供商将版权材料储存在其系统或网络中的人士。

(2) 本编使用的文字或词句的含义与《法案》第五编第 2AA 章中的相同文字或词句的含义相同。

注： 下列文字和词句的定义见《法案》第五编第 2AA 章——见第 116AB 条：

- 缓存
- 版权材料
- 行业规范。

20B 行业规范（《法案》第 116AB 条）

针对《法案》第 116AB 条第(a)(i)项的**行业规范**定义，订明了适用《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项目 1 条件 2 的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 (a) 必须通过开放自愿的程序，以版权所有者和传送服务提供商达成的广泛共识编制该行业规范；
- (b) 该行业规范必须包含条文，规定**标准技术措施**为满足下列条件的技术措施：
 - (i) 用于保护和辩识版权材料的；
 - (ii) 根据行业规范可以接受的或根据行业规范规定的程序编制的；
 - (iii) 可以按照非歧视性条款获得的；且
 - (iv) 不会给传送服务提供商产生巨大成本或给其系统或网络产生巨大负担。

20C 指定代表

- (1) 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指定一名人士作为其代表（以下简称“**指定代表**”），负责接收根据本编规定向传送服务提供商发出的通知。
- (2) 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其网站的具有合理显著性的位置刊登包含下列信息的通知：
 - (a) 指定代表的职位或头衔；
 - (b) 足以使他人联系到指定代表的充分信息，包括：

- (i) 电子邮件地址；
- (ii) 邮寄地址；以及
- (iii) 电话号码和/或传真号码（如有的话）。

20D根据本编发出的通知的要求

- (1) 根据本编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反通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符合或实质符合本编订明的格式；且
 - (b) 通过邮寄或电子通讯发给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
- (2) 在以下情况下，就通过电子通信发出的通知或反通知而言，某人士在通知或反通知上的签名要求应被视为已得到满足：
 - (a) 使用一种方法指明该人士的身份并显示所传达的通知或反通知中包含的该人士表示同意的信息和陈述；且
 - (b) 使用的方法足够可靠，适于传达通知或反通知中包含的信息和陈述。

第 3A.2 章—条件——缓存的版权材料

20E 与 B 类活动有关的通知

- (1) 针对《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3 的条件 3, 订明了附表 10 第 1 编所述的通知格式。
- (2) 通知必须由缓存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的系统或网络上并已从原始位置移除或在原始位置无法查看的版权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

第3A.3章——条件——澳大利亚法院认定为侵权的版权材料

20F 与 C 类和 D 类活动有关的通知

- (1) 针对《法案》第116AH(1)条表格中项目4的条件2(C类活动)和项目5的条件2(D类活动)，订明了附表10第2编所述通知的格式。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若通知与C类活动有关，该通知必须由存放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系统或网络中并且被澳大利亚法院认定为侵权的版权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或
 - (b) 若通知与D类活动有关，该通知必须由被澳大利亚法院认定为侵权并且传送服务提供商在其系统或网络中援引的版权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

第 3A.4 章——条件——在收到版权所有者通知后移除版权材料

20G 第 3A.4 章的适用范围

针对《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4 的条件 3 (C 类活动)，本章订明了当处于下列情况时需为存放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应遵循的程序：

- (a) 材料版权的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该材料涉及侵权；且
- (b) 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希望传送服务提供商移除或禁止查看该材料。

20H 适用第 3A.4 章的定义

在本章中：

反通知系指根据 20K 条发出的通知。

声称侵权的通知系指根据 20I 条发出的通知。

某地的**工作日**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日期：

- (a) 并非为当地公共假日或银行休假日的日期；或
- (b) 并非为周六或周日的日期。

20I 声称侵权的通知

- (1) 版权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必须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出与版权材料有关的声称侵权的通知。
- (2) 声称侵权的通知必须符合或实质符合附表 10 第 3 编规定的格式。

20J 移除程序

- (1) 若传送服务提供商收到第20I条项下的声称侵权的通知，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迅速移除或禁止查看通知所述的存放在系统或网络的版权材料。
- (2) 一旦移除或禁止查看第(1)款项下的版权材料，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向指示传送服务提供商将版权材料存放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用户发送下列材料：
 - (a) 声称侵权的通知的副本；以及
 - (b) 包含下列内容的通知：
 - (i) 版权材料已被移除，或已经禁止查看；以及
 - (ii) 在收到声称侵权的通知的副本后三(3)个月内，用户可以根据1969年《版权条例》第20K条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出反通知，对声称侵权的通知中的主张提出争议。
- 注：除非传送服务提供商收到第20K条规定的所述用户发送的反通知，否则传送服务提供商无需对版权材料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3) 当处于下列情况时，传送服务提供商将被视为遵守了第(2)款的规定：
 - (a) 传送服务提供商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辩识该用户，但是无法辩识该用户；或
 - (b) 传送服务提供商根据第(2)款的要求向该用户发送文件，但是该用户未收到该等文件。

20K 反通知

- (1) 若用户收到第20J条规定的传送服务提供商发送的声称侵权的通知的副本，则用户可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出反通知，对该通知中的主张提出争议。

注： 用户未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出反通知的，传送服务提供商无需就声称侵权的通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 反通知必须满足下列规定：

- (a) 符合或实质符合附表 10 第 4 编规定的格式；且
- (b) 在用户收到声称侵权的通知的副本后三(3)个月内发出。

20L 向版权所有者发送反通知的副本

(1) 若传送服务提供商收到第 20K 条规定所述的用户发送的反通知，作为对声称侵权的通知的回应，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收到该等反通知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发出声称侵权的通知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送下列材料：

- (a) 反通知的副本；及
- (b) 陈述下列内容的通知，即若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未在发送该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起诉讼，寻求禁止声称为侵权活动的法庭命令，则传送服务提供商将恢复或提供查看其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

(2) 若发送反通知的用户为个人，则根据第(1)款发送的反通知和第(1)(b)条下发送给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通知的副本可以披露足以用于辩识用户身份的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行为符合 1997 年《电信法案》和 1988 年《隐私法案》的规定。

20M 恢复版权材料

(1) 当处于下列情况时，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本条：

- (a) 就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发出的声称侵权的通知，传送服务提供商向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发出反通知的副本并根据第 20L 条向其发出通知。

(b)

- (i) 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未在发送该等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所有者或代理人已提起诉讼，寻求法庭判令禁止被声称具有侵权性质的活动；或
- (ii) 传送服务提供商被告知已中止版权材料版权侵权诉讼或该诉讼已败诉。

(2)

- (a) 如果在第(1)(b)(i)条所提及的期限内，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未能向传送服务提供商告知该条提及的事项，传送服务提供商须在该期限结束后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恢复或提供查看存放在其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或
- (b) 如果传送服务提供商被告知第(1)(b)(ii)条提及的事项，传送服务提供商须在收到该通知后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恢复或提供查看存放在其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

注： 传送服务提供商无需考虑第(1)(b)(i)条提及的、由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的那类通知，但前提条件是传送服务提供商是在根据第 20L 条将文件发送给所有者或代理人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后收到该等通知。

第 3A.5 章——条件——在并非收到版权所有者的通知的情况下移除

版权材料后需遵行的程序

20N 第 3A.5 章的适用范围

- (1) 针对《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4 条件 3 (C 类活动)，在符合第 (2) 款的情况下，本章订明了当传送服务提供商发生下列情况时需为存放 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遵循的程序：
 - (a) 获知该材料涉及侵权；或
 - (b) 获知该材料明显可能侵权的事实或情形。

注：一旦传送服务提供商获知第(1)(a)项或第(1)(b)项提及的与该材料有关的事项，传 送服务提供商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移除或禁止查看存放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 材料——参见《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4 的条件 2A。

- (2) 若传送服务提供商因为收到材料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送的第 3A.4 章项 下的声称侵权的通知或其他通知而获悉第(1)(a)项或第(1)(b)项提及的与存放在 传送服务提供商的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有关的事项，则本章的规定 不适用。

注：若传送服务提供商收到材料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送的与版权材料有关的声称 侵权的通知，则第 3A.4 章订明的程序应予以适用。

20P 发送给用户的通知

- (1) 移除或禁止查看《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4 的条件 2A 项下的版 权材料后，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指示传送服务提 供商将版权材料存放其系统或网络上的用户发送告知以下内容的通知，：

- (a) 版权材料已移除，或已经禁止查看版权材料；
 - (b) 取消或禁止查看版权材料的理由；以及
 - (c) 用户可以在收到通知后三(3)个月内根据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Q 条规定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送反通知，对取消或禁止查看版权材料的理由提出争议，并要求传送服务提供商恢复或提供查看传送服务提供商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
- (2) 当处于下列情况时，传送服务提供商将被视为遵守第(1)款的规定：
- (a) 传送服务提供商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辩识该用户，但是无法辩识该用户；或
 - (b) 传送服务提供商根据第(1)款规定的要求向用户发送通知，但是用户未收到该等通知。

20Q反通知

- (1) 如果用户收到传送服务提供商发出的第 20T 条所述通知，用户可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送反通知，对取消或禁止查看版权材料的理由提出争议，并要求传送服务提供商恢复或提供查看传送服务提供商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

注： 用户未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出反通知的，传送服务提供商无需就有关版权材料的通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2) 反通知必须满足下列规定：
- (a) 符合或实质符合附表 10 第 5 编规定的格式；且

(b) 在用户收到第 20P 条项下的通知后三(3)个月内发出。

20R 恢复版权材料

若存在下列情况：

- (a) 传送服务提供商收到第 20Q 条项下与版权材料有关的反通知；以及
- (b) 根据反通知中的信息和陈述，传送服务提供商信纳版权材料不涉及侵权或不大可能涉及侵权这一事实，则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收到反通知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恢复或提供查看其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

第 3A.6 章——条件——在收到版权所有者的通知后移除对版权材料的援引

20S 第 3A.6 章的适用范围

对于《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5 条件 3 (D 类活动)，本章订明了当处于下列情况时传送服务提供商对于在其系统或网络上提供的对版权材料的援引应遵守的程序。

- (a) 材料版权的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该材料涉及侵权；且
- (b) 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希望传送服务提供商取消或禁止查看对材料的援引。

20T 声称侵权的通知

- (1) 所援引的版权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必须向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发出声称侵权的通知。
- (2) 声称侵权的通知必须符合或实质符合附表 10 第 6 编规定的格式。

20U 移除程序

若传送服务提供商收到第 20T 条下的声称侵权的通知，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迅速移除或禁止查看通知所述的存放在其系统或网络的对版权材料的援引。

第 3A.7 章—民事救济

20V 为满足条件需采取的措施

传送服务提供商无需负责因传送服务提供商为了满足下列条件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采取的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民事救济：

- (a) 《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3 的条件 3(B 类活动)；
- (b) 《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4 的条件 2、2A 或 3 (C 类活动)；
- (c) 《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5 的条件 2、2A 或 3 (D 类活动)；

注： 参见本编与该等条件有关的第 3A.2、3A.3、3A.4、3A.5 及 3A.6 章。

20W 未能恢复或提供查看版权材料

- (1) 本条适用于应遵守与特定版权材料有关的第 20M 或 20R 条规定的传送服务提供商。
- (2) 若传送服务提供商未能根据第 20M 或第 20R 条恢复或提供查看其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则传送服务提供商应负担用户或受该等行为影响的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中产生的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民事救济。
- (3) 但是，传送服务提供商无需负担因传送服务提供商未能根据第 20M 或 20R 条恢复或提供查看版权材料而导致版权材料版权所有者提起的诉讼中产生的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民事救济。

20X 通知中存在的失实陈述

- (1) 为了满足《法案》第 5 编第 2AA 章第 D 节所述条件而根据本编的规定发出通知或反通知的人士不得故意在该通知或反通知中作出重大失实陈述。

-
- (2) 在符合第(1)项规定的情况下，若该人士未能采取合理的步骤确保通知或反通知包含的信息和陈述的准确性，则该等人士应被视为故意在通知或反通知中作出了重大失实陈述。
 - (3) 因通知或反通知中故意为之的重大失实陈述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人士可以提起诉讼，向发出该等通知或反通知的人士寻求民事救济。

第 3B 编——技术保护措施

20Y 版权材料的含义

在本编中：

版权材料系指存在版权的作品或其他标的。

20Z 订明行为

对于《法案》第 116AN(9)(c)条和第 132APC(9)(c)条，订明了附表 10A 提及的行动的实施。

第 4 编——版权侵权的救济

21 版权材料的进口限制

- (1) 对于《法案》第 135(8)(c)条，海关关长可以指示负责根据《法案》第 135(2) 条规定通知海关关长的人士向海关关长提供与下列内容有关的信息和证据：
 - (a) 材料中存在版权；
 - (b) 版权的所有权；
 - (c) 若提出反对的人士为版权所有者的代理人——代理人发通知的授权。
- (2) 该人士必须遵循该指示。

注： 海关关长定义详见《法案》第 134B 条。

22 法律行动期限

对于《法案》第 134B 条所述的法律行动期限的定义，该期限为十(10)个工作日。

22A 权利主张期限

对于《法案》第 134B 条的权利主张期限定义，该期限为十(10)个工作日。

22B 要求释放被扣押的复制品的权利主张

- (1) 对于《法案》第 135AEA(3)(a)条，权利主张必须采用经海关关长批准的格式。
- (2) 对于《法案》第 135AEA(3)(b)条，权利主张必须包括下列信息：
 - (a) 进口方的全名、家庭地址或营业地址及送达地址；
 - (b) 进口方的电话号码；
 - (c) 要求释放被扣押的复制品的理由；

- (d) 当进口方的家庭地址或营业地址并非在澳大利亚时:
 - (i) 作为进口方在澳大利亚的代理人的人士的全名和家庭地址或营业地址;
 - (ii) 作为进口方在澳大利亚的代理人的人士的送达地址;
 - (iii) 该等人士的电话号码; 以及
 - (iv) 表明该等人士同意作为进口方代理人的信息;
- (e) 若任意人士或机构(代理人除外)代表进口方安排被扣押的复制品进入澳大利亚:
 - (i) 该等人士或机构的全名、家庭地址或营业地址及送达地址; 以及
 - (ii) 该等人士或机构的电话号码。

注: 第(c)项理由的示例:

- (a) 复制品并非为侵权复制品; 且
- (b) 复制品的进口并不会侵犯版权。

23 向诺福克岛进口作品的印刷复制品的限制

- (1) 在本条中
 - (a) 所提及的该地区系指诺福克岛; 以及
 - (b) 所提及的向该地区的进口并不包括从澳大利亚或并非为联邦一部分的另一地区的进口。
- (2) 已公开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者可以向该地区海关征税员(在本条中, 简称为征税员)发出书面通知, 阐明下列内容:
 - (a) 其为作品版权的所有者; 且
 - (b) 其反对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适用于本条的作品的复制品进口至该地区。

- (3) 除非通知规定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并且不在与通知有关的作品存在版权的期限到期后延期，上一款所指的通知不具有效力。
- (4) 就第(2)款而言，发送给征税员的通知应符合附表 11 的规定。
- (5) 作品版权所有者可以指定另一人士作为其代理人，负责发出所有者根据本条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
- (6) 就某一作品而言，本条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和并未构成联邦一部分的联邦地域之外制作的并且（若是由进口该地区的人士在该地区范围内制作）其制作行为会构成作品版权侵权的作品的印刷复制品。
- (7) 若已就某一作品作出本条第(2)款项下的通知，并且该通知尚未被撤销，则禁止为下列目的将本条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进口该地区的行为：
 - (a) 出售、出租或为出售而将进行交易性要约或或展出该复制品；
 - (b) 分发该复制品；
 - (i) 用于交易；或
 - (ii) 对作品版权所有者有不利影响的其他目的；或
 - (c) 通过交易方性展览而公开该复制品；并且一旦该等复制品因任何目的进口该地区后，应受到本条的规限，由该地区的主管机关扣押没收。
- (8) 如果提供了令征税员满意的保证，保证有关复制品将立即从该地区出口，征税员或（在收到征税员的诉求后）该地区主管机关可以指示将根据本条应被扣押没收的作品的复制品交给所有者或进口方。

- (9) 根据本条第(2)款向征税员发送关于作品的通知的人士，应按征税员的要求向征税员所需的信息和证据，供其确定作品存在版权、该版权的所有权以及（当通知由作为版权所有者的代理人的人士发出时）该等人士发出通知的授权。
- (10) 征税员可以不时要求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发送关于作品的通知的人士向征税员提供其指明的与征税员因扣押作品的复制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或费用有关的保证（不论是通过支付押金，或通过提供担保文书或其他方式）。
- (11) 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向征税员发送的关于作品的通知的人士应负责向征税员赔偿征税员因扣押作品的复制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或费用，以该人士就该法律责任或费用向征税员提供的保证的不足部分为限。
- (12) 若根据本条第(2)款发送通知的人士未能遵守征税员根据本条提出的要求或未能就上一款规定的法律责任或费用向征税员进行赔偿，则征税员可以指示不扣押或没收与通知相关的进口至该地区的作品复制品。

第 5 编——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广播

23A 定义

在本编中，**管理机构、收费协会、机构、相关权利持有人及规章**的含义详见《法案》第五 A 编的规定。

23B 复制品标记等——《法案》第 135K(1)(a)条

- (1) 就《法案》第 135K(1)(a)条而言，管理机构必须以下列方式标记或安排他人标记各个复制品及存放该等复制品的容器，即在复制品或包括该复制品的容器的标记处指明
 - (a) 下列详情：
 - (i) 管理机构为其制作或安排他人制作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 (ii) 对《法案》第五 A 编的援引；
 - (iii) 所复制的广播的开始之日；
 - (iv) 若在并非为广播开始之日的其他日期制作复制品，则为制作该广播的复制品的日期；或
 - (b) 复制品的相关识别号；或
 - (c) 若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了除第(a)项提及的详情之外的其他详情，则应为该等其他详情。
- (2) 在本条中，管理机构或其代表为任一机构制作的各个复制品的相关**识别号**系指该机构使用的便于收费协会达成下列目的的编号或其他编码：

法案条文编号 23W

- (a) 辨识该机构; 以及
- (b) 就如此制作的所有该等复制品而言, 确定该机构制作的复制记录的副本的位置, 该记录为根据《法案》第 135K(1)(b)条制作或安排他人制作的记录。

23C 记录的内容——《法案》第 135K(1)(b)条

在《法案》第 135K(1)(b)条中, 一项记录应包含下列详情:

- (a) 管理机构为其开展下列活动的机构的名字:
 - (i) 制作或安排他人制作复制品; 或
 - (ii) 传播或安排他人传播复制品;
- (b) 复制或传播所依据的《法案》相关编;
- (c) 若与制作复制品相关, 则应包括复制品的制作日期;
- (d) 若与广播复制品的传播相关, 则应包括最早传播复制品的日期;
- (e) 若与根据《法案》第 135H(3)条被视为已再次复制或传播的广播复制品相关, 则应包括其被视为已再次复制或传播的日期;
- (f) 已被复制或传播的广播包含的一个或多个节目的名字或其他辨识信息;
- (g) 制作广播的广播业者的名字或呼叫信号;
- (h) 开始广播的日期和时间;
- (i) 管理机构制作的广播复制品的数量;
- (j) 管理机构传播的广播复制品的次数。

23D 订明的留存期限——《法案》第 135K(1)(c)条

为施行《法案》第 135K(1)(c)条，订明了为期两(2)年的留存期限。

23E 发送记录副本——《法案》第 135K(1)(d)条

- (1) 本条适用于由管理机构自身或其代表在某一季度内根据《法案》第 135H(3)条复制或传播或者被视为复制或传播广播的复制品有关的所有记录。
- (2) 根据《法案》第 135K(1)(d)条需发送给收费协会的记录副本必须在某一季度结束后二十一(21)日内通过挂号信或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的其他方式予以发送。
- (3) 在本条中

季度系指在任意年份内自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开始的三(3)个月。

23F 订明的记录保存方式——《法案》第 135K(2)(a)条

就《法案》第 135K(2)(a)条而言，保存复制广播的记录可以采用可使用计算机取得其中所含信息的任何形式。

23G 记录的格式——《法案》第 135K(2)(b)条

在《法案》第 135K(2)(b)条中，订明格式为：

- (a) 若与广播复制记录有关——订明格式应为附表 11AA 所列出的格式；及
- (b) 若与广播复制品的传播记录有关——订明格式应为附表 11AB 所列出的格式。

法案条文编号 23W

23H 复制品标记等——《法案》第 135K(3)条

就《法案》第 135K(3)条而言，管理机构必须以下列方式标记或安排他人标记各个复制品及存放该等复制品的容器，即在复制品或包括该复制品的容器的标记处指明：

- (a) 第 23B(1)(a)条提及的详情；或
- (b) 若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了其他详情，则应为该等其他详情。

23HA 订明的情况—《法案》第 135KA 条

当处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管理机构无需满足《法案》第 135KA 条中与传播广播复制品有关的要求：

- (a) 在该机构管理的教育机构场所内进行传播，使得接收或接触该等传播内容的人士无法通过教育机构提供的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i) 制作广播或广播包含的作品或其他标的的电子形式的复制品；或
 - (ii) 传播广播或广播包含的作品或其它标的；
- (b) 该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的其他情形。

23HB 通知要求——《法案》第 135KA(a)条

《法案》第 135KA(a)条规定的通知必须采用附表 11AC 所开列的格式。

23J 订明的条文——《法案》第 135P(3)(d)条

- (1) 为施行《法案》第 135P(3)(d)条，为收费协会的规章制定了下列条文，即：
- (a) 收费协会需为会计目的根据相关规章确定会计期，且在任何一年该等周期不得超过 6 月 30 日；
 - (b) 在将收费协会的收支归入某一特定会计期时需遵循一致的惯例。
 - (c) 在考虑可能因收该取等金额产生的费用后收费协会在收取公平的报酬过程中尽到合理的努力；
 - (d) 收费协会在任一会计期内为文化活动或慈善活动提供的捐赠总金额不得超过规章规定的、该协会在该周期内收到的公平的报酬总额的百分比金额；
 - (e) 收费协会用其收取的公平的报酬金额支付本协会产生的行政成本和其他支出均较为合理；
 - (f) 收费协会各个会计期的可分配金额应根据满足下列规定的分配计划（在本条中简称为计划）予以分配：
 - (i) 根据规章确定计划；
 - (ii) 该计划包括规章规定的分配标准；以及
 - (iii) 该计划规定了合资质人士在可分配金额享有的潜在份额；
 - (g) 就根据收费协会计划分配的可分配金额中的各个潜在份额而言，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满足下列规定：

- (i) 若接受该份额分配的合资质人士在分配之时为协会之成员，则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在分配之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该合资质人士；或
 - (ii) 若接受该份额分配的合资质人士在分配之时并非为协会之成员：
 - (A) 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在完成分配之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该协会为了第(h)项提及的目的负责经营的信托基金；
 - (B) 在符合第(c)目的情况下，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根据该协会的规章以该信托的形式持有；及
 - (C) 若合资质人士或其代理人在代表该人士的潜在份额的金额仍然以信托基金形式持有期间成为成员，则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应在该人士或其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成为成员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该人士或其代理人（取决于谁先成为成员）；
 - (h) 收费协会经营信托基金的目的包括：为并非为协会成员的且其代理人并非为协会成员的相关权利持有人持有根据该计划分配给该持有人的潜在份额。
 - (i) 与会计期有关的可分配金额的任一部分不得因任何原因进行分配或支付或以第(h)项提及的信托基金的信托形式持有，直至允许支付或直至不短于四(4)年的规定期限到期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 (j) 收费协会的成员（包括作为相关权利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的成员）有权合理地查看协会的记录。
- (2) 在本条中

收费协会会计期的可分配金额系指该协会收取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平的报酬金额：

- (a) 在该周期内产生（符合协会的惯例）；或
 - (b) 其它可供分配的；
- 在从该金额支付或预留下列金额后：
- (c) 归属于该周限内的金额，包括：
 - (i) 该协会作出的捐赠；
 - (ii) 该协会的行政成本和其他支出；及
 - (d) 根据该协会的规章结转至下一会计期的金额。

公平的报酬系指管理机构根据《法案》第135H或第135J条需支付的公平的报酬。

可分配金额的潜在份额系指在该金额中代表该份额的金额将在第(1)(g)(i)项或第(1)(g)(ii)项提及的情况下进行分配的份额。

与收费协会相关的合资质人士系指：

- (a) 在收费协会中作为相关权利持有人或权利持有人代理人的成员；或
- (b) 并非为收费协会成员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话）并非为协会成员的相关权利持有人。

第 5A 编——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复制和传播作品等

23JA 释义

在本编中，**管理机构**、**收费协会**、**合格物品、机构、许可复制品、相关收费协会、相关版权所有者、报酬通知及规章**的各自含义参见《法案》第五B 编的规定。

23JB 订明信息（《法案》第 135ZQ(3)条）

对于《法案》第 135ZQ(3)条，订明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35ZQ 条在【录音日期】制作的声音记录”；或
- (b)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35ZQ 条在【录音日期】制作的声音记录，仅用于为具有阅读障碍的人士根据该法案第 135ZP 条复制或传播作品。”

23JC 标记相关复制品——《法案》第 135ZQ(4)条

对于《法案》第 135ZQ(4)条，管理机构必须以下列方式标记使用硬拷贝形式的相关复制品，即在复制品上列明下列信息：

- (a) 若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了详情，则应为该等详情；和
- (b) 其它任何情况：

- (i) 管理机构为其制作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 (ii) 对《法案》第 135ZQ 条援引; 以及
- (iii) 复制品的制作日期。

23JD 订明信息（《法案》第 135ZT(3)条）

对于《法案》第 135ZT(3)条，订明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35ZT 条在【录音日期】制作的声音记录”；或
- (b)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35ZT 条在【录音日期】制作的声音记录，仅用于为具有智力残障的人士复制或传播作品。”

23JE 标记复制品——《法案》第 135ZT(4)条

对于《法案》第 135ZT(4)条，管理机构必须以下列方式标记使用硬拷贝或模拟形式的各个复制品，即在复制品上列明下列信息:

- (a) 若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了详情，则应为该等详情；和
-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
 - (i) 管理机构为其制作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 (ii) 对《法案》第 135ZT 条的援引；以及
 - (iii) 复制品的制作日期。

23JF 许可复制品等的标记——《法案》第 135ZX(1)(a)条

- (1) 对于《法案》第 135ZX(1)(a)条，管理机构必须标记使用硬拷贝形式或模拟形式制作的各个许可复制品或用于存放该等副本的容器，即在复制品上或在与存放在容器内的各个复制品有关的容器上列明下列信息:

(a) 下列详情：

(i) 管理机构为其制作或安排他人制作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ii) 援引制作复制品所基于的《法案》的条文规定。

(iii) 复制品的制作日期；或

(b) 许可复制品的相关识别号；或

(c) 若报酬通知已发出，且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了除第(a)项提及的详情之外的其他详情，则应为该等其他详情。

(2) 在本条中，在报酬通知有效时，管理机构或其代表为任一机构以硬拷贝或模拟形式制作的各个许可复制品的相关确定数量系指机构使用的便于相关收费协会达成下列目的的数量或其他编码：

(a) 辨识该机构；以及

(b) 就如此制作的所有该等复制品而言，确定该机构制作的复制记录的副本的位置，该记录为根据《法案》第 135K(1)(b)条规定制作或安排他人制作的记录。

23JG 订明的详情——《法案》第 135ZX(1)(b)条

(1) 在《法案》第 135ZX(1)(b)条中，订明了下列与使用硬拷贝或模拟形式制作全部或部分期刊包含的文章的许可复制品有关的详情：

(a) 管理机构为其制作许可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b) 制作该复制品所基于的《法案》条文规定；

(c) 制作该复制品的日期；

(d) 文章作者的全名或姓氏和英文名缩写（若知道该名字的话）；

- (e) 该期刊的名字;
 - (f) 该期刊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 (g) 出版含有该文章的期刊的出版商名字;
 - (h) 含有文章的期刊的期数（如有的话）或出版日期或其他辩识信息;
 - (i) 所复制页面的页码;
 - (j) 由所复制的每页组成的复制品的数量;
 - (k) 若并非为印刷复制品的许可复制品，使用下列形式：
 - (i) 体现文章全部或部分声音记录的记录;
 - (ii) 文章全部或部分使用盲文版、大字排印版或摄像版；提及该格式。
- (2) 在《法案》第135ZX(1)(b)条中，订明了下列与使用硬拷贝或模拟形式制作全部或部分定期刊物包含的文章以外的作品的许可复制品有关的详情：
- (a) 管理机构为其制作许可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 (b) 制作该复制品所基于的《法案》条文规定;
 - (c) 制作该复制品的日期;
 - (d) 作品作者的全名或姓氏和英文名缩写（若知道其名字的话）；
 - (e) 作品的名字或其他辩识信息;
 - (f) 包含作品的已出版版本的国际标准书号;
 - (g) 包含作品的相关版本的出版商名字;
 - (h) 该版本的出版年份;
 - (i) 所复制页面的页码;

法案条文编号 23W

- (j) 由所复制的每页组成的复制品的数量;
- (k) 若并非为印刷复制品的许可复制品, 使用下列形式:
 - (i) 体现作品全部或部分声音记录的记录;
 - (ii) 作品全部或部分使用盲文版、大字排印版或摄像版;提及该格式。
- (3) 在《法案》第 135ZX(1)(b)条中, 订明了下列与使用硬拷贝或模拟形式制作作为已公开发行的录音或电影影片的合格物品的许可复制品有关的详情:
 - (a) 管理机构为其制作许可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 (b) 制作该许可复制品所基于的《法案》条文规定;
 - (c) 制作该复制品的日期;
 - (d) 录音或影片(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名字或其他辩识信息;
 - (e) 由录音或影片组成的复制品的数量;
 - (f) 制作复制品采用的格式, 该格式应为体现录音的记录或电影影片复制品。

23JH 订明的留存期限——《法案》第 135ZX(1)(c)条

对于《法案》第 135ZX(1)(c)条, 订明了为期两(2)年的留存期限。

23JJ 发送记录副本——《法案》第 135ZX(1)(d)条

与管理机构自身或其代表在任一年份内自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开始的三个月期限内以硬拷贝形式或模拟形式制作的许可复制品相关的所有记录副本(即为根据《法案》第 135ZX(1)(d)条需发送给收费协会的复制品)必须在该为期三个月的期限结束后二十一(21)日内通过挂号信或管理机构和收费协会约定的其他形式予以发送。

23JK 订明的记录保存方式——《法案》第 135ZX(2)(a)条

对于《法案》第 135ZX(2)(a)条，使用硬拷贝或模拟形式制作许可复制品的记录可采用通过使用计算机可取得其中所含信息的任何形式予以保存。

23JL 订明格式——《法案》第 135ZX(2)(b)条

针对《法案》第 135ZX(2)(b)条，订明了附表 11A 的格式。

23JLA 通知要求——《法案》第 135ZXA(a)条

《法案》第 135ZXA(a)条规定的通知必须采用附表 11B 规定的格式。

23JM 订明的条文——《法案》第 135ZZB(3)(d)条

- (1) 针对《法案》第 135ZZB(3)(d)条，就根据《法案》第 135ZZB(1)条声称收费协会为所有相关版权所有者或第 135ZZB(1)条提及的通知中规定的该类相关版权所有者制定的规章而言，订明了如下条文，即：
 - (a) 收费协会需为会计目的根据相关规章确定会计期，且在任何一年该等周期不得超过 6 月 30 日；
 - (b) 在将收费协会的收支归入某一特定会计期时需遵循一致的惯例。

- (c) 在考虑可能因收该取等金额产生的费用后收费协会在收取公平的报酬过程中尽到合理的努力;
- (d) 收费协会在任一会计期内为文化活动或慈善活动提供的捐赠总金额不得超过规章规定的、该协会在该周期内收到的公平的报酬总额的百分比金额;
- (e) 收费协会用其收取的公平的报酬金额支付本协会产生的行政成本和其他支出均较为合理;
- (f) 收费协会各个会计期的可分配金额应根据满足下列规定的分配计划(在本条中简称为计划)予以分配:
 - (i) 根据规章确定计划;
 - (ii) 该计划包括规章规定的分配标准; 以及
 - (iii) 该计划规定了合资质人士在可分配金额享有的潜在份额;
- (g) 就根据收费协会计划分配的可分配金额中的各个潜在份额而言, 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满足下列规定:
 - (i) 若接受该份额分配的合资质人士在分配之时为协会之成员, 则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在分配之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该合资质人士; 或
 - (ii) 若接受该份额分配的合资质人士在分配之时并非为协会之成员:
 - (A) 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在完成分配之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该协会为了第(h)项提及的目的负责经营的信托基金;

- (B) 在符合第(c)目的情况下，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根据该协会的规章以该信托的形式持有；及
- (C) 若合资质人士或其代理人在代表该人士的潜在份额的金额仍然以信托基金形式持有期间成为成员，则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应在该人士或其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成为成员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该人士或其代理人（取决于谁先成为成员）；
- (h) 信托基金应由收费协会为了包括根据该计划以信托形式为并非为协会会员的相关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并非为协会成员的人士持有分配给该所有者的潜在份额等目的予以操作。
- (i) 与会计期有关的可分配金额的任一部分不得因任何原因进行分配或支付或以第(h)项提及的信托基金的信托形式持有，直至允许支付或直至不短于四(4)年的规定期限到期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 (j) 收费协会的成员（包括作为相关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成员）有权合理地查看协会的记录。
- (2) 在本条中
- 收费协会会计期的可分配金额系指该协会收取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平的报酬金额：
- (a) 在该周期内产生（符合协会的惯例）；或
- (b) 其它可供分配的；
- 在从该金额支付或预留下列金额后：
- (c) 归属于该周限内的金额，包括：
- (i) 该协会作出的捐赠；

法案条文编号 23W

- (ii) 该协会的行政成本和其他支出；及
- (d) 根据该协会的规章结转至下一会计期的金额。

公平的报酬系指管理机构根据《法案》第 135ZV 或第 135ZW 条需支付的公平的报酬。

可分配金额的**潜在份额**系指在该金额中代表该份额的金额将在第(1)(g)(i)项或第(1)(g)(ii)项提及的情况下进行分配的份额。

与收费协会相关的**合资质人士**系指：

- (a) 作为相关版权持有人或版权持有人代理人的收费协会成员；或
- (b) 并非为收费协会成员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话）并非为协会成员的相关版权所有者。

第6编——转播免费广播

23K身份证明——《法案》第135ZZQ(1)条

- (1) 在《法案》第135ZZQ(1)条中，身份证明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列明下列信息：
 - (i) 收费协会的名字；
 - (ii) 接受所出具身份证明的人士的名字和职位；
 - (iii) 出具身份证明的人士的名字和职位；
 - (iv) 出具身份证明的日期；
 - (v) 身份证明到期失效的日期；以及
 - (b) 阐明其乃依据《法案》第135ZZQ条出具；以及
 - (c) 由接受出具的人士签署。
- (2) 第(1)(a)(v)项规定的身份证明到期日必须在该身份证明出具之日起三(3)年内。

23L收费协会规章——《法案》第135ZZT(3)(d)条

- (1) 根据《法案》第135ZZT(3)(d)条的规定，收费协会的规章必须包含下列规定：
 - (a) 收费协会需为实现会计目的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定会计期，同时，在任何一年会计期不得超过6月30日；
 - (b) 在将收费协会的收支归入某一特定会计期时需遵循一致的惯例。
 - (c) 在考虑可能因收该取等金额产生的费用后收费协会在收取公平的报酬过程中须尽到合理的努力；

- (d) 收费协会在任一会计期内为文化活动或慈善活动提供的捐赠总金额不得超过规章规定的、该协会在该会计期内收到的公平的报酬总额的百分比;
- (e) 收费协会用其收取的公平的报酬金额支付本协会产生的行政成本和其他支出须较为合理;
- (f) 收费协会各个会计期的可分配金额应根据满足下列规定的分配计划(以下简称为*计划*)予以分配:
 - (i) 根据规章确定计划;
 - (ii) 该计划包括规章规定的分配标准; 以及
 - (iii) 该计划规定了合资质人士在可分配金额享有的潜在份额;
- (g) 就根据收费协会计划分配给合资质人士的可分配金额中的各个潜在份额而言, 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需满足下列规定:
 - (i) 若合资质人士在分配之时为协会的成员, 必须在分配之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合资质人士;
 - (ii) 若合资质人士在分配之时并非为协会的成员:
 - (A) 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须在完成分配之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支付给该协会为了第(h)项提及的目的负责经营的信托基金;
 - (B) 根据第(c)目的规定, 代表该潜在份额的金额须根据该协会的规章以该信托的形式持有; 及
 - (C) 若该等合资质人士在以信托基金的形式持有该金额期间成为成员, 则必须在其成为成员之后尽快以合理方式支付给该人士;

- (h) 信托基金应由收费协会为了包括根据该计划以信托形式为并非为协会成员的相关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并非为协会成员的人士持有分配给该所有者的潜在份额等目的予以经营。
- (i) 与会计期有关的可分配金额的任一部分不得因任何原因进行分配，必须以第(h)项提及的信托基金的信托形式持有，直至允许支付或直至不短于四(4)年的规定期限到期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 (j) 收费协会的成员（包括作为相关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成员）根据请求有权合理地查看协会的记录。

(2) 在本条中

收费协会会计期的可分配金额系指该协会收取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平的报酬金额：

- (a) 在该周期内产生（符合协会的惯例）；或
- (b) 其它可供分配的；

在从该金额中支付或预留不可分配的金额之后。

公平的报酬系指根据《法案》第135ZZM条转播者应支付的公平的报酬。

与某一会计期相关的**不可分配的金额**系指：

- (a) 与该期限相关并为了实现下列目的根据协会规章支付或持有的金额：
 - (i) 该协会作出的捐赠；

- (ii) 该协会的行政成本和其他支出；及
- (b) 根据该协会的规章结转至下一会计期的金额。

潜在份额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份额：

- (a) 可分配金额中的份额；以及
- (b) 由将在第(1)(g)(i)项或第(1)(g)(ii)项提及的情况下分配的金额予以代表。

与收费协会相关的**合资质人士**系指：

- (a) 作为相关版权持有人或版权持有人代理人的收费协会成员；或
- (b) 并非为收费协会成员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话）并非为协会成员的相关版权所有者。

第 6A 编——侵权通知及侵权复制品和装置的没收

第 6A.1 章—导言

23M 本编的宗旨

- (1) 本编的目的是为了制定一项计划，作为检控的替代选择，便于根据《法案》第 5 编第 5 章的规定或根据《法案》第 11A 编第 3 章第 A 或第 B 节规定被指称存在严格责任犯罪行为的人士开展下列活动：
 - (a) 向联邦支付侵权通知规定的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罚金；以及
 - (b) 若被指控为违反《法案》第 5 编第 5 章规定（第 132AQ(5) 条、第 132AR(5) 条及第 132AS(5) 条的规定除外）的罪行，同意联邦没收下列内容：
 - (i) 在因被指控的罪行发出侵权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人士持有的并且被指称为某一作品或其他标的的侵权复制品并且涉及犯罪行为的所有物品（如有的话）；以及
 - (ii) 在因被指控的罪行发出侵权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人士持有的并且被指称为某一作品或其他标的的侵权复制品并且涉及犯罪行为的所有装置（如有的话）。
- (2) 本编并未
 - (a) 要求就指控的犯罪行为向人士发送侵权通知；或
 - (b) 影响某人士因存在被指控的罪行面临检控的法律责任（当并未就犯罪行为向人士发送侵权通知时）；或

- (c) 影响某人士因存在被指控的罪行面临检控的法律责任（当就犯罪行为向人士发送侵权通知并且该人士并未根据第 23U 条就犯罪行为支付通知所述的罚金时）；或
- (d) 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法院就任何人士的犯罪行为向该等人士施加的罚金。

23N 定义

在本编中：

获授权人士系指：

- (a) 在 1979 年《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法案》的含义范围内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成员；或
- (b) 位于州或该地区内警察局的成员（不论如何描述）。

侵权通知系指第 23P 条项下的侵权通知。

侵权通知所述的犯罪行为系指在下列规定项下的严格责任犯罪行为：

- (a) 《法案》第 5 编第 5 章；或
- (b) 《法案》第 11A 编第 3 章第 A 节或第 B 节。

与违反《法案》第 5 编第 5 章规定（第 132AQ(5)条、第 132AR(5)条及第 132AS(5)条除外）的严格责任犯罪行为相关的**侵权物品**系指被指称为某一作品或其他标的的侵权复制品并涉及犯罪行为的文章。

与违反《法案》第 5 编第 5 章规定（第 132AQ(5)条、第 132AR(5)条及第 132AS(5)条除外）的严格责任犯罪行为相关的**侵权装置**系指被指称为用于制作某一作品或其他标的的侵权复制品并涉及犯罪行为的装置。

侵权通知中的被指定人士系指在该通知中任命为被指定人士的人士。

侵权通知的接收方系指接收根据第23P(1)条发送的通知的人士。

第 6A.2 章—侵权物品和装置的没收

23O 侵权物品和装置的没收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获授权人士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一人士违反《法案》第 5 编第 5 章规定（第 132AQ(5)条、第 132AR(5)条及第 132AS(5)条应除外），存在严格责任犯罪行为；以及
- (b) 在获授权人士形成上述第(a)项提及的观点之时和地点人士持有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侵权物品或侵权装置。

(2) 获授权人士可以（通过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告知该人士，当处于下列情况时，该人士可以避免因被指控的罪行面临检控:

- (a) 人士同意联邦并实际由联邦没收该人士在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时间和地点持有的侵权材料和侵权装置；以及
- (b) 人士根据第 23U 条就被指控的罪行支付侵权通知规定的罚金；以及
- (c) 未撤回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侵权通知。

(3) 如果人士同意联邦没收该人士在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时间和地点持有的侵权材料和侵权装置，则获授权人士:

- (a) 可接管侵权物品和侵权装置；以及
- (b) 必须就被接官的侵权物品和装置向人士提供收据。

(4) 若该人士就被指控的罪行支付侵权通知规定的罚金，则被指定人士必须销毁该人士同意联邦没收并实际由联邦没收的并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所有侵权物品和侵权装置。

注：若接收方不同意由联邦没收该人士在与被指控的罪行相关的时间和地点持有的所有侵权物品和侵权装置，则允许不发送与违反《法案》第5编第5章规定（第132AQ(5)条、第132AR(5)条及第132AS(5)条除外）的犯罪行为有关的侵权通知——参见第23P条。

第 6A.3 章—侵权通知

第 6A.3.1 章—侵权通知的内容

23P 当可以发出侵权通知时：

- (1) 遇有以下情况：
 - (a) 获授权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士存在侵权通知所述的犯罪行为；以及
 - (b) 就违反《法案》第 5 编第 5 章规定（第 132AQ(5)条、第 132AR(5)条及第 132AS(5)条应除外）的犯罪行为而言，该人士已同意联邦没收并实际由联邦没收该人士在获授权人士形成上述第(a)项所述的观点的时间和地点持有的并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所有侵权物品和装置；
获授权人士可以向该人士发送与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相关的侵权通知。
- (2) 与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相关的侵权通知必须在犯罪行为被指控已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发出。
- (3) 若撤销与被指控的特定犯罪行为相关的侵权通知，则获授权人士可以向该人士发送与该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相关的新的侵权通知。

用于第(3)款的示例：若最初侵权通知有误，则允许撤回向某人士作出的与被指控的某一特定犯罪行为相关的侵权通知，并向该人士发出与该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相关的新的侵权通知。

23Q 侵权通知的内容

侵权通知：

- (a) 必须采用附表 11C 规定的格式；且

(b) 可以包含获授权人士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信息。

第6A.3.2节—罚金

23R在发送侵权通知后产生的罚金金额

根据侵权通知应就被指控的侵权通知所述的犯罪行为支付的罚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个人而言——12个罚金单位；及
- (b) 对法人团体而言——60个罚金单位。

23S 延长支付罚金的时间期限

- (1) 接收方在收到侵权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被指定人士申请延长二十八(28)日的期限，用于支付通知所述的罚金。
- (2) 该申请须：
 - (a) 规定侵权通知的唯一识别码；且
 - (b) 陈述提出申请的理由。
- (3) 被指定人士在收到该申请后十四(14)日内必须作出下列行为：
 - (a) 授予或拒绝授予不长于申请期限的后续期限（但是需小于二十八(28)日）；以及
 - (b) 向接收方书面告知该决定；当最终决定拒绝授予后续期限时，需告知该等决定的理由。

23T 分期支付罚金

- (1) 在收到侵权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接收方可以书面形式向被指定人士申请分期支付侵权通知所述的罚金。
- (2) 该申请须：
 - (a) 规定侵权通知的唯一识别码；以及

- (b) 陈述提出申请的理由；以及
 - (c) 规定接收方拟定支付的分期支付的金额和频率。
- (3) 被指定人士在收到该申请后十四(14)日内必须作出下列行为：
- (a) 授予或拒绝授予有关分期支付的许可；以及
 - (b) 向接收方书面通知决定内容，包括：
 - (i) 若授予许可，应包括分期支付的金额和频率）；以及
 - (ii) 若拒绝授予许可，应包括拒绝的理由。

23U 支付罚金的时间

侵权通知所述的罚金必须在下列时间内予以支付：

- (a) 罚金必须在通知发送给接收方之日起二十八(28)日内予以支付；
- (b) 若接收方申请延长时间期限，用于支付罚金并且该申请已获得批准，则罚金必须在获批的延长时间期限内予以支付；或
- (c) 若接收方申请延长时间期限，用于支付罚金但是该申请已被否决，则罚金必须在拒绝通知发送给接收方之日起七(7)日内予以支付；或
- (d) 若接收方申请通过分期支付形式支付罚金，并且该申请已获得批准，则罚金应根据该批准予以支付；或
- (e) 若接收方申请分期支付罚金，但是该申请被回绝，则罚金应在接收方收到拒绝通知之日起七(7)日内予以支付；或者
- (f) 若接收方申请撤回通知，但是该申请已被否决，则罚金需在否决通知发送给接收方之日起二十八(28)日内予以支付。

23V支付罚金和没收侵权物品和装置的效力

- (1) 若处于下列情况，第(3)款所述的效力适用于违反《法案》第 11A 编第 3 章第 A 节或第 B 节的规定或违反《法案》第 132AQ(5)条、第 132AR(5)条或第 132AS(5)条的被指控的罪行：
 - (a) 发送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侵权通知；
 - (b) 尚未撤回侵权通知；
 - (c) 接收方根据第 23U 条支付侵权通知所述的罚金。
- (2) 若处于下列情况，第(3)款所述的效力适用于违反《法案》第 5 编第 5 章规定（第 132AQ(5)条、第 132AR(5)条及第 132AS(5)条除外）的犯罪行为：
 - (a) 发送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侵权通知；
 - (b) 尚未撤回侵权通知；
 - (c) 接收方根据第 23U 条支付侵权通知所述的罚金；和
 - (d) 接收方同意联邦没收并已由联邦没收接收方在发送侵权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持有的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所有侵权物品和装置。
- (3) 该效力指：
 - (a) 解除接收方因被指控的罪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 (b) 不得因被指控的罪行而向接收方提起任何检控；
 - (c) 接收方不被视为已承认犯有被指控的罪行；以及
 - (d) 接收方不被视为被宣判有罪。

第 6A.3.3 节—撤回侵权通知

23W 被指定人士撤回侵权通知

- (1) 收到侵权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接收方可以书面形式向被指定人士申请撤回侵权通知。
- (2) 该申请须：
 - (a) 指明侵权通知的唯一识别码；以及
 - (b) 列出申请的理由。
- (3) 指定人士在收到该申请后十四(14)日内必须开展下列行为活动：
 - (a) 撤回或拒绝撤回通知；以及
 - (b) 接收方书面告知该决定；当最终决定拒绝授予后续期限时，需告知该等决定的理由。
- (4) 在不限制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被指定人士在考虑下列内容后允许撤回侵权通知：
 - (a) 接收方在之前是否被裁定犯有判违反《法案》的罪行；或
 - (b) 犯有通知所述的犯罪行为的情况；
 - (c) 以前是否已就与通知所述的犯罪行为相同的并与接收方根据通知规定支付罚金相关的犯罪行为向接收方发送侵权通知；或
 - (d) 任何其它有关联的事宜。
- (5) 如被指定人士未在第(3)款提及的期限内撤回通知或拒绝在第(3)款提及的期限内撤回通知，则被指定人士将被视为已拒绝撤回通知。
- (6) 可向行政上诉法院申请复核被指定人士有关拒绝撤回侵权通知的决定。

注： 根据 1975 年《行政上诉裁判所法案》第 27A 条，裁判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向自身利益受裁决影响的任何人士告知得出裁决这一事实及人士要求复核该等裁决的权利。

23X 获授权人士撤回侵权通知

- (1) 获授权人士可以在不提出第 23W 条项下的申请的情况下撤回其发送的侵权通知。
- (2) 在不限制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获授权人士可以在考虑第 23W(4)(a)条、第 23W(4)(b)条、第 23W(4)(c)条或第 23W(4)(d)条所述的事项后撤回侵权通知。

23Y 关于撤回侵权通知的通知

有关撤回侵权通知的通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包含下列信息：
 - (i) 接收方的全名或姓氏和英文名缩写,以及地址;
 - (ii) 发送侵权通知的日期;
 - (iii) 规定侵权通知的唯一识别码; 以及
- (b) 陈述通知已被撤销。

23Z 退还罚金

若在支付通知所述的罚金后撤回侵权通知，则联邦必须向支付罚金的人士退还罚金。

第 7 编——其他

24 暂时中止版权审裁处的命令的效力

一旦暂停版权审裁处的命令：

- (a) 《法案》第 154 条第(6)款第(a)项规定及第 155 条第(8)款和第(10)款规定在暂时中止仍适用，犹如同未作出命令一样；
- (b) 《法案》第 154 条第(6)款第(b)项规定仍然适用，犹如同命令未被暂时中止一样；以及
- (c) 在犹期间，与命令有关的第 159 条应不适用。

25 为政府服务而使用版权材料的通知

- (1) 为了实施《法案》第 183 条第(4)款的规定，应通过根据本条发送的通知的形式向版权所有者告知包括在版权内的任何行为的实施情况。
- (2) 若代表联邦或州发送通知的人士获悉版权所有者的名字及其位于澳大利亚的送达地址，或若版权所有者已授权一名代理人代表其自身负责处理作品版权或作为通知主题的其他标的，则该通知应通过发送给该所有者或其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方式予以妥善送达。
- (3) 若代表联邦或州发送通知的人士存在下列情况：
 - (a) 获知版权所有者的名字，或（当版权所有者已授权一名代理人代表其自身负责处理作品版权或作为通知主题的其他标的）获知该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名字；以及

- (b) 获知该所有者或其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在澳大利亚境外的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但是未获知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送达地址；应通过邮寄方式送至位于澳大利亚境外的地址送达该所有者或其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从而妥善送达通知。
- (4) 若代表联邦或州发送通知的人士尚未获知版权所有者的名字或地址，或已获知版权所有者的名字但是未获知其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或若版权所有者已授权一名代理人代表其负责处理作品版权或作为该所有者或代理人通知主题的其他标的，则通过将通知内容公开发表在该州《澳大利亚联邦公报》或《政府公报》（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方式予以发送。
- (5) 本条项下的通知应满足下列规定：
- (a) 以联邦或州（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名义寄出；
 - (b)
 - (i) 若国际标准书号可以通过该作品或其他标的确定，则应陈述与相关的作品或其他标的有关的国际标准书号（如有的话）；以及
 - (ii) 当无法通过这种方式确定该等国际标准书号时，或当该国际标准书号不足以确定相关的作品或其他标的（视属何情况而定），则陈述该作品或其他标的的名字（如有的话），或（当该名字不足以确定作品或其他标的时），应陈述足以用于确定作品或其他标的的描述；
 - (c) 陈述与通知有关的行动；

法案条文编号 25A

- (d) 陈述该行动是否由联邦或州负责开展或是否由联邦或州授权的人士开展；
- (e) 陈述联邦或州授权的人士是否已开展该行动，或若已开展，应给出该人士的名字；以及
- (f) 陈述该通知的目的是为了根据《法案》第 183 条第(4)款规定向所有者告知行动的实施情况。

25AA 第 195AT 条项下通知的其他信息和详情

- (1) 对于《法案》第 195AT(2A)(c)项，订明了下列信息和详情应包括在发送给作者的与固定在建筑物或构成建筑物一部分的艺术作品有关的通知之内：
 - (a) 通知的日期；
 - (b) 建筑物的名字（如有的话）及地址；
 - (c) 简要作品描述及其在建筑物的位置；
 - (d) 建筑物所有者的名字和地址；
 - (e) 所有者营业时间的联系信息，包括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有的话）；
 - (f) 可以向作者提供进入建筑物或查看作品的权利或同时进入建筑物和查看作品的权利（若适用）的人士的名字及其联系方式；
 - (g) 作者可以合理进入建筑物或查看作品或同时进入建筑物和查看作品（若适用）的营业时间；
 - (h) 若与建筑物的变动相关（并非因迁移、拆除或破坏而造成建筑物变动），则应包括简要的变动描述及作品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如有的话）；
 - (i) 若与建筑物的迁移有关，则应包括有关迁移地点和格式的简要描述，以及作品可能受影响的程度。

- (2) 对于《法案》第 195AT(3A)(c)条，订明了下列信息和详情应包括在与建筑物或在建造建筑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过程中使用的计划或指示有关的并发送给作者的通知之内：
- (a) 通知的日期；
 - (b) 建筑物的名字（如有的话）及地址；
 - (c) 建筑物所有者的名字和地址；
 - (d) 所有者的营业时间联系信息，包括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有的话）；
 - (e) 可以向作者提供进入建筑物的人士的名字及其联系方式；
 - (f) 作者可以合理进入建筑物的营业时间；
 - (g) 若与建筑物的变动相关（并非因迁移、拆除或破坏而造成建筑物变动），则应包括简要的变动描述及建筑物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如有的话）；
 - (h) 若与建筑物的迁移有关，则应包括有关迁移地点和格式的简要描述，以及建筑物可能受影响的程度。
- (3) 对于《法案》第 195AT(4B)(c)条，订明了下列信息和详情应包括在发送给作者的与安放在向公众开放的地点的可移动艺术作品的移动或重新安置有关的通知之内：
- (a) 通知的日期；
 - (b) 有关可移动的艺术作品的简要描述；
 - (c) 可查看可移动艺术作品的地点地址或位置描述；
 - (d) 可移动艺术作品搬运者的名字和地址；
 - (e) 营业期间搬运者的联系信息，包括办公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有的话）；

法案条文编号 25A

- (f) 若有必要，应包括可以向作者提供进入地点查看可移动艺术作品的权利（若适用）的人士的名字及其联系方式；
 - (g) 若有必要，应包括作者可以合理进入地点查看可移动艺术作品的营业时间；
 - (h) 若将要永久移除或重新安置可移动的艺术作品，应包括该等可移动的艺术作品新的地址或存放位置（当未向公众开放时）的地址或描述；
 - (i) 若移动或重新安置可移动的艺术作品会造成作品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应包括新的所有者的名字和地址。
- (4) 在本条中，*作者*应包括代表作者的人士。

25A 就《法案》第 10 编而言订明的留存期限

就《法案》第 10 编而言，与作品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复制品有关的订明留存期限应为在根据《法案》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A 条或第 110B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制作该复制品之后的四(4)年。

26 适用于《法案》的国际组织

本条附表 12 提及的组织被宣告为适用于《法案》的国际组织。

27 在澳大利亚送达文件

- (1) 本条要求或允许送达澳大利亚某一人士的文件（不论是否是使用“送达”、“给予”、“发送”或其他表达）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送达相关人士：
 - (a) 当人士为法人团体时，应通过向法人团体的管理人或秘书亲自交付文件予以送达，或当法人团体已根据联邦州或该地区的法律在澳大利亚设有注册办事处时，应通过将其放在该办事处或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到该办事处的方式予以送达，或当企业不具有该注册办事处时，应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到该法人团体在澳大利亚的主营业地点的方式予以送达；或

- (b) 若人士并非为法人团体，应通过亲自向该人士交付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将其发送到发送文件的人士最后获知的该等人士在澳大利亚的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予以送达。
- (2) 在根据本条第 10 条第(2)款第(a)项规定使用与通知有关的上一款时，邮寄方式应被视为挂号信方式。
- (3) 就《法案》第 195AT(2A)(a)条、第 195AT(3A)(a)条及第 195AT(4B)(a)规定而言，向作者或其代表（以下简称 *收信人*）发送通知时必须满足下列规定：
- (a) 以挂号邮寄的方式；或
- (b) 采用提供确认向收信人交付通知或确认收信人收到通知的方式的快递服务予以发送。

28 过渡——被废除的第 25B 条的适用范围

尽管 2007 年第 1 号《版权修订条例》废除了第 25B 条，但是该规定应继续对 2006 年《版权修正案法案》附表 1 第 23 项开始生效之前已开展的行动具有一定的效力。

附表 3——张贴用的通知的订明格式

(第 4B 和 17A 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有关复制品和制作已发行版本的复制品的通知

警告

版权所有者有权向侵犯其版权的人采取法律行动。复制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可能会侵犯版权。某些处理版权的行为不会构成侵权，包括：

-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的规定属于公平处理的复制行为，包括为了研究或学习而实施的公平处理；或
- 经版权所有者授权的复制行为。

为了研究或学习而复制用于该研究或学习的期刊中的一篇或多篇文章，或对于其他作品而复制该作品的合理部分均属于公平处理。

对于页数不少于 10 页、不属于艺术作品并采用硬拷贝形式的已出版作品而言，合理的部分应为 10% 的页数或某一章。

对于只采用电子形式的已出版作品而言，合理的部分应不超过作品的文字总数的 10%。

更大范围的复制可能会被视为公平处理。为了确定其是否属于公平处理，应考虑《法案》第 40(2)条规定的标准。

法院可以对版权材料的犯罪和侵权行为处以罚金和判予损害赔偿金。

若犯罪和侵权行为涉及将材料转化为数字或电子格式，可以处以更高的罚金和判予更高的损害赔偿金。

附表 3A——期刊文章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第 4C(3)(a)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由阅读障碍电台执照持有人或其代表制作广播期刊所载文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记录

项目	事项	详情
1	制作广播的时间和日期	
2	若期刊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记录在期刊中，应为该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3	若出版物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并未记录在期刊中，应为该等期刊的名字。	
4	文章的名字或描述	
5	文章作者的名字（若知道其名字的话）	
6	载有文章的期刊的期号或期号和编号（视乎情况所需而定）	
7	所广播的页面在该期或具有编号的该期中的页码，或所广播的页面没有页码的——足以辩识该等页面的描述；及	

附表 3B——期刊之外出版物中作品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第 4C(3)(b)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由阅读障碍电台执照持有人或其代表制作广播期刊之处出版物所载文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记录

项目	事项	详情
1	制作广播的时间和日期	
2	若作品的国际标准书号记录在所复制的作品的版本中，应为该国际标准书号。	
3	若作品的国际标准书号并未记录在所复制的作品的版本中，应为：	
	(a) 该作品的名字或描述；	
	(b) 该作品的版本的出版商的名字；以及	
	(c) 该作品的作者的名字（若知道其名字的话）	
4	在所广播的作品版本中的页面的页码，或所广播的页面没有页码的，足以辩识该等页面的描述	

附表 4——针对提出要求的图书馆用户的通知的订明 格式

(第 4D 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1968 年《版权条例》第 49(7A)(c)条规定的通知

警告

本材料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第 49 条提供给贵方，用于研究或学习之目的。根据《法案》，材料的内容可能受到版权保护。

若贵方进一步处理本材料，可能会侵犯版权。为了确定该传播是否会构成侵权，应考虑《法案》第 3 编第 3 章规定的标准。

附表 5——重点文化机构

(第 4E、19A 和 20AA 条)

项目	机构
1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2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档案项目
3	特殊广播服务公司

附表 8——适用于《法案》第三编第 6 章的国家

(第 6 条)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哥伦比亚
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明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梵蒂冈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韩国
科索沃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其顿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纳哥

附表 8 适用于《法案》第三编第 6 章的国家

黑山共和国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表9——制作视听项目复制品的张贴用通知的订明 格式

(第 17A 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有关复制视听项目的通知

警告

版权所有者有权向侵犯其版权的人采取法律行动。除非 1968 年《版权法案》（以下简称《法案》）另有许可，否则未经授权使用存在版权的视听项目可能会侵犯该项目的版权。

若以《法案》第 103C 条所指的公平处理的方式使用视听项目并不会侵犯该项目的版权。

《法案》第 103C 条涉及用于研究或学习的公平处理，规定了在确定复制视听物品是否是公平处理时必须列入考虑范围的事项。

法院可以对版权材料的犯罪和侵权行为处以罚金和判予损害赔偿金。

若犯罪和侵权行为涉及将材料转化为数字或电子格式，可以处以更高的罚金和判予更高的损害赔偿金。

附表 10—用于第 3A 编的格式

(第 20E、20F、20I、20K、20Q 以及 20T 条)

第 1 编——与缓存版权材料有关的通知格式

澳大利亚联邦

1969 年版权条例

有关已移除缓存版权材料或已禁止在原位置查看缓存版权材料的通知
至【传送服务提供商的名字】

1. 本人（名字如下所述）特此依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16AH(1) 条表格物品 3 的条件 3 及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E 条规定发出本通知。
2. 本人为附表指明的缓存版权材料（以下简称“**指明的缓存版权材料**”）版权的所有者*/其代理人*。
3. 本人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认为指明的缓存版权材料已被移除或已禁止在原位置查看缓存版权材料。
4. 本人已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通知信息和陈述内容的准确性。

*所有者/ *所有者代理人的名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签名】

*所有者/*所有者的代理人

附表

缓存版权材料的描述：【填入充分的信息，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辨识已移除的缓存版权材料或已禁止在原位置查看的缓存版权材料】

有关原位置的信息：【填入充分的信息，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辨识已移除的缓存版权材料或已禁止查看的缓存版权材料所在的原位置】

存放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的系统或网络上的缓存版权材料的描述：【填入充分的信息，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辨识在其系统或网络上已被移除或已被禁止查看的缓存版权材料】

* 若不适用，请予以删除

注释 1 无需严格遵守该格式，实质遵守该格式即可——参见 1901 年《法案释义法案》第 25C 条。

注释 2 若本通知以电子通讯形式予以发出，当使用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D(2)条所述的方式时，在通知上签名的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

注释 3 若任何人员因本通知中故意为之的重大失实陈述遭受损失或损害，该等人员可以提起诉讼，寻求民事救济——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X 条规定。此外，根据《刑法典》规定，已获知某一具体材料存在错误或误导性但仍出具本通知的，该行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参见《刑法典》第 137.2 条。

第 2 编——与澳大利亚法院裁定为侵权的版权材料有关的 通知

澳大利亚联邦

1969 年版权条例

与澳大利亚法院裁定为侵权的版权材料有关的通知

至【传送服务提供商的名字】

1. 本人（名字如下所述）为施行下列规定发出本通知：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4 的条件 2 和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F 节规定。

或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5 的条件 2 和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F 节规定。

2. 本人为附表指明的版权材料（以下简称“指明的版权材料”）版权的所有者*/其代理人*，该版权材料包括：

存放在贵方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

或

贵方在系统或网络上援引的版权材料。

3. 本人在此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认为澳大利亚法院已认定指明的版权材料构成侵权。

4. 本人已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通知中信息和陈述内容的准确性。

*所有者/ *所有者代理人的名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签名】
*所有者/*所有者的代理人

附表

版权材料的描述: 【填入充分的信息, 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辩识澳大利亚法院认定侵权的版权材料】。

存放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或传送服务提供商在其系统或网络上援引版权材料的位置: 【填入充分的信息, 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在其系统或网络上辩识被澳大利亚法院认定侵权的版权材料的位置, 或传送服务提供商在其系统或网络上援引被澳大利亚法院发现存在侵权的版权材料的位置】

* 若不适用, 请予以删除

注释 1 无需严格遵守该格式, 实质遵守该格式即可——参见 1901 年《法案释义法案》第 25C 条。

注释 2 若本通知以电子通讯形式予以发出, 当使用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D(2)条所述的方式时, 在通知上签名的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

注释 3 若任何人员因本反通知中故意为之的重大失实陈述遭受损失或损害, 该等人员可以提起诉讼, 寻求民事救济——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X 条。此外, 根据《刑法典》规定, 已获知某一具体材料存在错误或误导性但仍出具本反通知的, 该行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参见《刑法典》第 137.2 条规定。

第 3 编——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的声称侵权的通知的格 式——版权材料

澳大利亚联邦

1969 年版权条例

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送的声称版权侵权的通知——
版权材料

至【传送服务提供商的名字】

1. 本人（名字如下所述）特此依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3 的条件 4 及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I 条规定发出本通知。
2. 本人为附表指明的版权材料（以下简称“指明的版权材料”），即存放在贵方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版权的所有者*/其代理人*。

若本通知由版权所有者的代理人填写，请忽略下列条款。

- *3. 本人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在此认为本人或许可人或 1968 年《版权法案》的规定并未授权将指明的版权材料存放在贵方的系统或网络上。因此，一旦将指明的版权材料存放在贵方的系统或网络上，将侵犯该材料的版权。

若本通知由版权所有者填写，请忽略下列条款。

- *3. 本人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在此认为，版权所有者或许可人或 1968 年《版权法案》的规定并未授权将指明的版权材料存放在贵方的系统或网络上。因此，一旦将指明的版权材料存放在贵方的系统或网络上，将侵犯该材料的版权。
4. 本人已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通知中信息和陈述内容的准确性。

*所有者/ *所有者代理人的名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签名】

*所有者/*所有者的代理人

附表

版权材料的描述: 【填入充分的信息, 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辩识与声称侵权有关的版权材料】

存放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的位置: 【填入充分的信息, 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辩识与声称侵权有关的版权材料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位置】

* 若不适用, 请予以删除

注释1 无需严格遵守该格式, 实质遵守该格式即可——参见 1901 年《法案释义法案》第 25C 条。

注释2 若本通知以电子通讯形式予以发出, 当使用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D(2)条所述的方式时, 在通知上签名的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

注释3 若任何人员因本反通知中故意为之的重大失实陈述遭受损失或损害, 该等人员可以提起诉讼, 寻求民事救济——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X 条。此外, 根据《刑法典》规定, 已获知某一具体材料存在错误或误导性但仍出具本反通知的, 该行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参见《刑法典》第 137.2 条规定。

第 4 编——为回应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的声称侵权的通知 而发送的反通知的格式

澳大利亚联邦

1969 年版权条例

为回应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的声称版权侵权的通知而发送的反通知
至【传送服务提供商的名字】

1. 本人或本团体（个人或法人团体的名字如下所述）已收到贵方根据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J 节规定发送的与附表指明的版权材料（以下简称指明的版权材料）有关的声称侵权的通知副本，特此依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16AH(1) 条表格中项目 4 的条件 3 及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K 节规定发出本反通知。
2. 本人或本团体在此作为用户，指示贵方将指明的版权材料存放在贵方的系统或网络上。
3. 本人在此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并依据第 4 段陈述的理由认为声称侵权的通知乃基于下列理由予以发出：
**(a)* 与指明的版权材料有关的事实或法律存在错误；或
**(b)* 在辨识指明的版权材料过程中存在的错误。
4. 本人所认为的第 3 段所述陈述内容的理由如下：

【陈述理由】

若用户并未在澳大利亚居住或经营业务，请忽略下列条款。

- *5. 本人或本团体在此同意遵守对本人居住的地方或本团体经营业务的地方（该地方位于澳大利亚境内）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命令。

若用户在澳大利亚居住或经营业务, 请忽略下列条款。

- *5. 本人或本团体在此同意遵守对贵方传送服务提供商在澳大利亚的所在地以及可以就侵犯指明的版权材料的版权提检控讼的地方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命令。
- 6. 本人或本团体将接受因侵犯指明的版权材料的版权而提起的诉讼中送达程序文件。
- 7. 本人已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本反通知中信息和陈述内容的准确性。

*个人/*法人团体的名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签名】
用户

附表

版权材料的描述: 【填入充分的信息, 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辩识与声称侵权有关的版权材料】

版权材料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的系统或网络上的位置: 【填入充分的信息, 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辩识与声称侵权有关的版权材料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储存位置】

* 若不适用, 请予以删除

注释1 无需严格遵守该格式, 实质遵守该格式即可——参见 1901 年《法案释义法案》第 25C 条。

附表 10 用于第 3A 编的格式

第 4 编 为回应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的声称侵权的通知而发送的反通知的格式

注释 2 反通知必须在用户收到与反通知有关的声称侵权的通知后三(3)个月内发出给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

注释 3 若本通知以电子通讯形式予以发出，当使用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D(2)条所述的方式时，在反通知上签名的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

注释 4 若任何人员因本反通知中故意为之的重大失实陈述遭受损失或损害，该等人员可以提起诉讼，寻求民事救济——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X 条。此外，根据《刑事法典》规定，已获知某一具体材料存在错误或误导性但仍出具本反通知的，该行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参见《刑事法典》第 137.2 条规定

注释 5 在收到该反通知之后，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尽快向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反通知副本，以及陈述下列内容的通知，即若所有者或代理人未在通知发送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起诉讼，寻求法庭判令，禁止被声称具有侵权性质的活动，则传送服务提供商将恢复或提供查看存放在其系统或网络中的版权材料——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L 条规定。

注释 6 运输服务供应商可以在该反通知副本或附注 5 提及的发送给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的通知中披露可用于辨识身份为个人的用户的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行为符合 1997《年电信法案》和 1988 年《隐私法案》的规定。但是，若法院要求运输服务供应商披露相关信息，用于辨识身份为个人的用户，运输服务供应商必须披露该等信息。

第 5 编——为回应移除版权材料（而非遵循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的通知）而发送的反通知的格式

澳大利亚联邦

1969 年版权条例

为回应移除版权材料而非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的通知而发送的反通知
至【传送服务提供商的名字】

1. 本人或本团体（个人或法人团体的名字如下所述）已收到贵方根据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P 条规定发送的与附表指明的版权材料（以下简称指明的版权材料）有关的通知，特此依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16AH(1)条表格中项目 4 的条件 3 及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Q 条规定发出本反通知。
2. 本人或本团体在此作为用户，指示贵方将指明的版权材料存放在贵方的系统或网络上。
3. 本人在此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并根据第 4 条规定的理由合理认为贵方已基于下列事实移除或禁止查看指明的版权材料：
*(a) 与指明的版权材料有关的事实或法律存在错误；或
*(b) 在辨识指明的版权材料过程中存在的错误。
4. 本人所认为的第 3 段所述陈述内容的理由如下：
【陈述理由】
5. 本人已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本反通知中信息和陈述内容的准确性。

附表 10 用于第 3A 编的格式

第 5 编 为回应移除版权材料（而非遵循所有者或代理人发送的通知）而发送的反通知的格式

*个人/*法人团体的名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签名】

用户

附表

版权材料的描述: 【填入充分的信息，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辩识已移除的版权材料或已禁止查看的版权材料】

版权材料在传送服务提供商的系统或网络上的位置: 【填入充分的信息，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辩识已移除的版权材料或已禁止查看的版权材料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储存位置】

* 若不适用，请予以删除

注释 1 无需严格遵守该格式，实质遵守该格式即可——参见 1901 年《法案释义法案》第 25C 条。

注释 2 反通知必须在用户收到与反通知有关的通知后三(3)个月内发出给传送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表。

注释 3 若本通知以电子通讯形式予以发出，当使用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D(2)条所述的方式时，在反通知上签名的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

附注 4 若任何人员因本反通知中故意为之的重大失实陈述遭受损失或损害，该等人员可以提起诉讼，寻求民事救济——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X 条。此外，根据《刑事法典》规定，已获知某一具体材料存在错误或误导性但仍出具本反通知的，该行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参见《刑事法典》第 137.2 条规定

附注 5 若传送服务提供商根据该反通知中提供的信息和陈述内容而信纳指明的版权材料未涉及侵权或不大可能涉及侵权，

则传送服务提供商必须恢复或提供查看存放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版权材料——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R 条。

第 6 编——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出的声称侵权的通知的格 式——对版权材料的援引

澳大利亚联邦

1969 年版权条例

版权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发送的声称版权侵权的通知——对版权材料的援引
至【传送服务提供商的名字】

1. 本人（名字如下所述）特此依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16AH(1) 条表格中项目 3 的条件 5 及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T 条规定发出本通知。
2. 本人为附表指明的版权材料（以下简称“指明的版权材料”），即贵方在系统或网络上援引的版权材料版权的所有者*/其代理人*。
3. 本人在此本着诚实善意的原则合理认为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指明的版权材料涉及侵权。
4. 本人已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通知中信息和陈述内容的准确性。

*所有者/ *所有者代理人的名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签名】

*所有者/*所有者的代理人

附表

版权材料的描述：【填入充分的信息，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辨识与声称侵权有关的版权材料】

传送服务提供商在其系统或网络上提供援引的位置：【填入充分的信息，便于传送服务提供商在其系统或网络上辨识传送服务提供商援引被声称具有侵权性质的版权材料的位置】

* 若不适用，请予以删除

注释 1 无需严格遵守该格式，实质遵守该格式即可——参见 1901 年《法案释义法案》第 25C 条。

附注 2 若本通知以电子通讯形式予以发出，当使用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D(2) 条所述的方式时，在通知上签名的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

附注 3 若任何人员因本反通知中故意为之的重大失实陈述遭受损失或损害，该等人员可以提起诉讼，寻求民事救济——参见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0X 条。此外，根据《刑事法典》规定，已获知某一具体材料存在错误或误导性但仍出具本反通知的，该行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参见《刑事法典》第 137.2 条规定。

附表 10A—订明行为

(第 20Z 条)

项目	主题	订明行为的描述
1	与计算机程序具有互通性	<p>1.1 任一人士复制或改编《法案》第 47D 条提及的任何一类的计算机程序，以便于在该条文规定的情况下实现独立制作的物品与某一程序或其他程序的互通性。</p> <p>注：对于开展特定的行动实现与独立制作的计算机程序之间的互通性，参见《法案》第 116AN(3)条和第 132APC(3)条的规定。</p>
2	教育机构	2.1 教育机构在《法案》第 5B 编第 2A 章提及的情形下复制传播或在其场所复制传播任何一类的版权材料
3	辅助具有阅读障碍的人士	3.1 负责辅助具有阅读障碍的人士的教育机构在《法案》第 5B 编第 3 章提及的情形下复制传播任何一类的版权材料，以辅助这些人士。
4	图书馆或档案室	<p>4.1 《法案》第 49 条提及的任何一类图书馆或档案室在该条提及的情况下为了研究或学习向任何人士复制传播某一文章或已出版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p> <p>4.2 任一图书馆或档案室在《法案》第 50 条提及的情况下向另一图书馆或档案室复制传播全部或部分的文章或已出版的作品</p> <p>4.3 某一图书馆或档案室复制或传播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为了某一目的在《法案》第 51A 条提及的情况下复制传播某一作品；以及(b) 在《法案》第 110A 条提及的情况下为了研究或学习或为了出版而复制或传播尚未公开出版的声音记录或电影影片；以及(c) 在《法案》第 110B 条的情况下为了保存或替换声音记录或电影影片或为了研究复制或传播声音记录或电影影片。

项目	主题	订明行为的描述
5	供播放使用的声音记录	<p>5.1 在《法案》第 107 条提及的情况下制作与仅为了播放而实施的其他事项有关的声音记录副本</p> <p>5.2 在《法案》第 109 条提及的情况下播放声音记录。</p>
6	失灵技术保护措施	<p>6.1 若出现下列情况，获权查看已适用技术保护措施的版权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技术保护措施无法正常起作用；以及 (b) 无法合理获得替代技术保护措施。 <p>6.2 获权查看受干扰或损坏其安装的产品（以下简称主机产品）或与主机产品一起使用的其他产品的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版权材料，以达成下列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避免技术保护措施损坏或进一步损坏主机产品或其他产品；或 (b) 修复主机产品或其他产品（当有必要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方便顺利实施修复时）

附表 11——向诺福克岛海关征税员发送的通知的订明格式

(第 23(4)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第 23 条的通知

诺福克岛海关征税员：

本人， 的， 系本通知附表指明的作品【或作品】版权所有者【或所有者代理人】，在此向您发送通知，陈述本人反对【或当通知由代理人发送时，该 反对】在【此处请填入反对进口的时间期限】向诺福克岛进口适用于 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3 条规定的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

日期

【签名】

【若为代理人，请填入“所有者代理人”】

附表

作品名字（如有的话）——

作品的描述——

作者的全名——

作者是否仍在世

若作者或（存在多位作者时）一位或多作者死亡，请填写死亡日期——

作品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点——

附表 11AA——复制广播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第 23G(a)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五 A 编的规定复制广播的记录

项目	事项	详情
1	为其复制广播的机构的名字	
2	复制广播的日期	
3	广播包括的一个或多个节目的名字或其他辩识信息	
4	制作广播的广播电台的名字或呼叫信号	
5	开始广播的日期	
6	广播开始的时间	
7	由广播组成的复制品的数量	

附表 11AB——传播广播复制品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第 23G(b)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五 A 编的规定传播广播复制品的记录

项目	事项	详情
1	为其传播广播复制品的机构的名字	
2	首次进行传播的日期。	
3	传播复制品包括的一个或多个节目的名字或其他辩识信息	
4	制作广播的广播电台的名字或呼叫信号	
5	开始广播的日期	
6	广播开始的时间	
7	传播广播复制品的次数	

附表 11AC——管理机构进行传播的通知的订明格式

(第 23HB 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35KA(a)条规定的通知的格式

警告

【填入机构名字】或其代表已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第五 A 编的规定向贵方复制和传播本材料。

根据《法案》的规定，该材料存在版权。根据《法案》的规定，若贵方进一步复制或传播该材料，将会涉及版权标的或表演者保护。

不得删除该通知。

附表 11A——制作许可复制品的记录的订明格式

(第 23JL 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第五 B 编的规定制作许可复制品的记录

项目	事项	详情
1	为其制作许可复制品的机构名字	
2	制作该复制品所基于的 1968 年《版权法案》条文	
3	复制品的制作日期	
4	文章或其他作品 ⁽¹⁾ 的作者/*的全名或姓氏和英文名缩写	
5	*发表文章的期刊的名字/*作品的名字或其他辩识信息/*声音记录或电影影片的名字或其他辩识信息	
6	*发表文章的期刊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含有作品的版本的国际标准书号 ⁽¹⁾	
7	发表文章的该期期刊*的出版商名字/*含有作品 ⁽¹⁾ 的版本的名字	
8	*发表文章的期刊的期号和编号或出版日期或其他辩识信息/*含有作品(1)的版本的出版年份 ⁽¹⁾	
9	复制的页数 ⁽¹⁾	
10	由*各页/*声音记录/*电影影片组成的复制品的数量/已复制的复制品的数量	
11	制作复制品使用的格式 ⁽²⁾	

*若不适用, 请忽略。

- (1) 若复制的物品为声音记录或电影影片, 不需回答问题 4、6、7、8 和 9。
- (2) 指明该复制品的格式: 例如, 盲文版、大字排印版的声音记录或电影影片。若复制品的格式是传真复印件, 则无需回答问题 11。

附表 11B—电子用途通知的订明格式

(第 23JLA 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8 年《版权法案》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35ZXA(a)条规定的通知

警告

【填入机构名字】或其代表已根据 1968 年《版权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第 5B 编的规定向贵方复制传播本材料。

根据《法案》的规定，该传播材料存在版权。根据《法案》的规定，若贵方进一步复制或传播该材料，将会涉及版权保护标的。

不得删除该通知。

附表 11C—侵权通知的格式

(第 23Q 条)

澳大利亚联邦

1969 年版权条例

侵权通知

发出日期:

唯一识别码:

至【接收方的名字和地址】:

1. 本人【发送侵权通知的获授权人士的名字】在此依据《1969 年版权条例》第 23P 条发送本侵权通知。
2. 本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贵方已触及下列犯罪行为:

【被指控的罪行的详情，包括使得罪行成立的《法案》规定、犯罪行为的性质、被指控的罪行的时间和日期以及地点。】

本通知项下的罚金

3. 本通知项下因被指控的罪行产生的罚金为 12 个罚金单位（对个人而言）或 60 个罚金单位（对法人团体而言）。该罚金可通过【支付方式】予以支付。
- *4. 若贵方在下列提及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本通知规定的罚金，则（但是在之后撤回本通知并退还罚金时应除外）：
- *4. 若贵方已同意由联邦没收并实际由联邦没收在本通知发出的时间和地点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且由贵方持有的所有侵权物品和侵权装置，并且贵方已在下列提及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本通知所述的罚金，则（但是在之后撤回本通知并退还罚金时应除外）：
 - (a) 解除贵方因被指控的犯罪行为需承担的责任；

- (b) 贵方不会因被指控的犯罪行为而面临检控;
- (c) 贵方将不会被视为承认犯有被指控的罪行; 以及
- (d) 贵方将不被视为被裁定犯有被指控的罪行。

* 若不适用, 请忽略

未能支付本通知项下的罚金而产生的后果

5. 若贵方未能在下列提及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本通知规定的罚金, 则贵方可能因被指控的罪行面临检控。
6. 法院因该等犯罪行为处以的罚金最高不得超过 60 个罚金单位(适用于个人)或 300 个罚金单位(适用于法人团体)。

支付时间

7. 支付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本通知之后二十八(28)日内;
 - (b) 若贵方申请延长时间期限, 用于支付罚金并且该申请已获得批准, 则罚金必须在获批的延长时间期限内予以支付; 或
 - (c) 若贵方申请延长时间期限, 用于支付罚金但是该申请被否决, 则罚金必须在贵方收到拒绝通知之后七(7)日内予以支付;
 - (d) 若贵方申请通过分期支付形式支付罚金, 并且该申请已获得批准, 则罚金应根据该批准予以支付; 或
 - (e) 若贵方申请分期支付罚金, 但是该申请被否决, 则罚金应在贵方收到拒绝通知之后七(7)日内予以支付; 或者
 - (f) 若贵方申请撤销通知, 但该申请被拒绝, 则罚金应在贵方收到否决通知之后二十八(28)日内予以支付。

因犯罪行为持续存在而处以进一步的罚金

8. 若在【被指控的罪行之日】后被指控的罪行依然存在, 即便已经支付该通知处以的罚金, 仍允许进一步处以罚金。

联系【相关警察局】

9. 可通过【联系方式】联系【警察局的名称】[联络方式].

申请撤回本通知

10. 贵方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八(28)日内向【名字和/或职位名字】（以下简称被指定人士）申请撤回本通知。

申请延长时间期限支付本通知项下的罚金

11. 贵方可在收到本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向被指定人士申请延长二十八(28)日的期限，用于支付本通知所述的罚金。

申请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本通知项下的罚金

12. 贵方收到本通知二十八(28)日内，贵方可以书面形式向被指定人士申请分期支付本通知所述罚金。

申请要求

13. 为撤回本通知或延长时间期限以便于支付本通知项下的罚金，或获批采用分期支付的形式支付本通知项下的罚金而提出的申请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须以书面形式；
- (b) 包括本通知顶部列明的唯一识别码；
- (c) 包括贵方提出申请的理由；以及
- (d) 若为有关于采用分期支付形式支付本通知项下的罚金的申请，应包括拟定的分期支付金额和频率；以及
- (e) 可以通过【申请方式】予以提出。

发出通知的获授权人士的签名：

附表 12——适用于《法案》的国际组织

(第 26 条)

联合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法院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亚洲开发银行

亚太地区文化社会中心 (Cultural and Social Centre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欧洲航天局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咖啡理事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

国际航道测量组织

国际制冷学会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法定度量衡组织

国际糖业理事会

国际小麦理事会

美洲国家组织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世界海关组织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尾注****尾注 1——立法历史**

本尾注阐释了 1969 年《版权条例》立法历史的详情。

编号和年份	公报或 FRLI 登记日期	生效日期	适用范围、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1969 年第 58 号(a)	1969 年 4 月 28 日	1969 年 5 月 1 日（参见第 2 条和 1969 年《公报》，第 2543 页）	
1981 年第 148 号	1981 年 6 月 23 日	1981 年 6 月 23 日	—
1981 年第 355 号	1981 年 12 月 18 日	1981 年 12 月 18 日	—
1982 年第 65 号	1982 年 3 月 12 日	1982 年 3 月 12 日	—
1983 年第 126 号	1983 年 8 月 5 日	1983 年 8 月 5 日	—
1983 年第 128 号	1983 年 8 月 5 日	1983 年 8 月 5 日	—
1983 年第 293 号	1983 年 12 月 1 日	1983 年 12 月 1 日	—
1984 年第 175 号	1984 年 8 月 1 日	1984 年 8 月 1 日	—
1984 年第 275 号	1984 年 10 月 5 日	1984 年 10 月 5 日	—
1987 年第 34 号	1987 年 3 月 12 日	1987 年 3 月 12 日	—
1988 年第 125 号	1988 年 6 月 24 日	1988 年 6 月 24 日	—
1990 年第 4 号	1990 年 1 月 25 日	1990 年 1 月 25 日	—
1990 年第 5 号	1990 年 1 月 25 日	1990 年 1 月 25 日	—
1990 年第 76 号	1990 年 3 月 23 日	1990 年 3 月 23 日	—
1990 年第 301 号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参见第 1 条和 1990 年第 S261 号《公报》）	—
1992 年第 165 号	1992 年 6 月 25 日	1992 年 6 月 25 日	—
1993 年第 228 号	1993 年 8 月 26 日	1993 年 8 月 26 日	—
1995 年第 129 号	1985 年 6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1 日	—
1998 年第 359 号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998 年 12 月 22 日	—
2001 年第 7 号	2001 年 2 月 13 日	2001 年 2 月 13 日	—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编号和年份	公报或 FRLI 登记日期	生效日期	适用范围、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2001 年第 8 号	2001 年 2 月 13 日	2001 年 3 月 4 日（参见第 2 条）	—
2004 年第 405 号	2004 年 12 月 23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参见第 2 条）	—
2005 年第 15 号	2005 年 2 月 25 日（参见 F2005L00311）	2005 年 2 月 26 日	—
2006 年第 328 号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参见 F2006L04029）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第 249 号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参见 F2010L02831）	2010 年 10 月 30 日	—
2011 年第 149 号	2011 年 8 月 19 日（参见 F2011L01698）	2011 年 8 月 20 日	—
2011 年第 227 号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参见 F2011L02708）	2011 年 12 月 27 日	—
2013 年 31 号	2013 年 3 月 18 日（参见 F2013L00479）	附表 5（项目 1）：2013 年 4 月 15 日	—

(a) 用于 1969 年第 58 号法规的导言格式如下所述：

“鉴于，1968 年《版权法案》第 55 条第(5)款规定，依据该条第(1)款第(d)项制定的条例可以规定，在开展条例所规定的行为，即总督认为确保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收到与该作品记录有关的版税所需的该等行为，或当总督进行合理的调查后未发现版权所有者时，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应被视为构成支付版税：

“鉴于，本人认为开展下列条例第 9 条和第 13 条第(3)项提及的行动有助于确保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收到与该作品记录有关的版税：

“鉴于，本人认为，如无法通过合理的调查找到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者，则在特定情况下开展下列条例第 12 条提及的行为是合理的：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鉴于，1968年《版权法案》第186条第(1)款规定，若在总督看来预计该法案应适用于满足下列规定的组织：

-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构成或者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政府为其成员的；
或

- (b) 由代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政府的人士组成的；

该法案项下的条例可宣布该组织为适用于该法案的国际组织：

"鉴于，下列条例附表5规定的各个组织均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构成或者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政府为其成员的；
或

- (b) 由代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政府的人士组成的；

"鉴于，在本人看来，1968年《版权法案》适用于所有该等组织是适宜的：

"因此，本人，澳大利亚联邦的总督，依据澳大利亚联邦行政会议的意见，在此根据1968年《版权法案》制定下列条例。"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尾注 2——修订历史

本尾注阐释了 1969 年《版权条例》立法历史的详情。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第 1 编	
第 1 编标题.....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1 条.....	rs.1998 年第 359 号
第 3 条.....	am.2011 年第 227 号
第 3A 条.....	ad.1983 年第 128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第 4 条.....	rs.1981 年第 148 号 am.1981 年第 355 号 rep.1990 年第 4 号
第 4A 条.....	ad.1981 年第 148 号 am.1981 年第 355 号 rep.1990 年第 4 号
第 2 编	
第 2 编标题.....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4B 条.....	ad.1981 年第 148 号
第 4BA 条.....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4C 条标题.....	rs.1998 年第 359 号
第 4C 条.....	ad.1987 年第 34 号
第 4D 条.....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4E 条.....	ad.2011 年第 149 号
第 5A 条.....	ad.1981 年第 148 号 am.1984 年第 175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第 6 条.....	am.1981 年第 148 和 355 号、1983 年第 126 号和 1992 年第 165 号
第 8 条.....	rs.1992 年第 165 号 rep.2010 年第 249 号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第 9–13 条.....	am.1992 年第 165 号 rep.2010 年第 249 号
第 14 条.....	rep.2010 年第 249 号
第 15A 条.....	ad.1983 年第 293 号 rep.1992 年第 165 号
第 17 条.....	rs.1990 年第 301 号
第 3 编	
第 3 编标题.....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17A 条.....	ad.1988 年第 125 号 rs.2001 年第 8 号
第 17B 条.....	ad.1993 年第 228 号 rep.2001 年第 8 号
第 19A 条.....	ad.2011 年第 149 号
第 20 条.....	rep.1981 年第 148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20AA 条.....	ad.2011 年第 149 号
第 3A 编	
第 3A 编.....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A.1 章	
第 20A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B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C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D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A.2 章	
第 20E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A.3 章	
第 20F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A.4 章	
第 20G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H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第 20I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J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K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L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M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A.5 章	
第 20N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P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Q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R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A.6 章	
第 20S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T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U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A0.7 章	
第 20V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W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20X 条.....	ad.2004 年第 405 号
第 3B 编	
第 3B 编.....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0Y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0Z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4 编	
第 4 编标题.....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21 条.....	am.1981 年第 148 和 355 号以及 1995 年第 129 号 rs.1998 年第 359 号以及 2013 年第 31 号
第 22 条.....	am.1981 年第 148 号 rep.1981 年第 355 号 ad.1995 年第 129 号 rs.1998 年第 359 号以及 2013 年第 31 号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第 22A 条.....	ad.1995 年第 129 号 rs.2013 年第 31 号
第 22B 条.....	ad.2013 年第 31 号
第 23 条.....	am.1981 年第 148 和 355 号
第 5 编	
第 5 编标题.....	rs.2001 年第 8 号
第 5 编.....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23A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rs.1998 年第 359 号 am.2001 年第 8 号和 2005 年第 15 号
第 23B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am.1998 年第 359 号和 2001 年第 8 号
第 23C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am.1998 年第 359 号 rs.2001 年第 8 号
第 23D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23E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am.1998 年第 359 号 rs.2001 年第 8 号
第 23F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am.1998 年第 359 号和 2001 年第 8 号
第 23G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rs.2001 年第 8 号
第 23H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23HA 条.....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23HB 条.....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23J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am.2005 年第 15 号
第 5A 编	
第 5A 编标题.....	rs.2001 年第 8 号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第 5A 编.....	ad.1990 年第 76 号
第 23JA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第 23JB 条.....	am.2001 年第 8 号和 2006 年第 328 号 ad.1990 年第 76 号 rs.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C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1 年第 8 号和 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D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rs.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E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1 年第 8 号和 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F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1 年第 8 号和 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G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1 年第 8 号和 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H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J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1 年第 8 号
第 23JK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1 年第 8 号和 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L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JLA 条.....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23JM 条.....	ad.1990 年第 76 号 am.2006 年第 328 号
第 6 编	
第 6 编.....	ad.1990 年第 5 号 rep.1998 年第 359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第 23K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rep.1998 年第 359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23L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rep.1998 年第 359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第 6A 编	
第 6A 编.....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6A.1 章	
第 23M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rep.1998 年第 359 号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N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rep.1998 年第 359 号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6A.2 章	
第 23O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6A.3 章	
第 6A.3.1 节	
第 23P 条.....	ad.1990 年第 5 号 rep.1998 年第 359 号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Q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6A.3.2 节	
第 23R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S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T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U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V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6A.3.3 节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第 23W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X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Y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3Z 条.....	ad.2006 年第 328 号
第 7 编	
第 7 编标题.....	ad.1990 年第 5 号
第 25 条.....	am.1983 年第 126 号
第 25AA 条.....	ad.1987 年第 34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ad.2001 年第 7 号
第 25A 条.....	ad.1981 年第 148 号 am.1984 年第 175 号和 1990 年第 76 号
第 25B 条.....	ad.1981 年第 148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rep.2010 年第 249 号
第 26 条.....	am.1981 年第 148 和 355 号
第 27 条.....	am.2001 年第 7 号和 2006 年第 328 号
第 28 条.....	ad.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的标题.....	rep.1981 年第 148 号
附表 1.....	ad.1981 年第 148 号 rs.1981 年第 355 号 am.1983 年第 128 号和 1984 年第 275 号 rep.1990 年第 4 号
附表 1A.....	ad.1981 年第 355 号 rep.1990 年第 4 号
附表 2.....	ad.1981 年第 148 号 rs.1981 年第 355 号 am.1982 年第 65 号、1983 年第 128 号和 1984 年第 275 号 rep.1990 年第 4 号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附表 3	
附表 3.....	ad.1981 年第 148 号 rs.2001 年第 8 号和 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3A	
附表 3A 标题.....	rs.1998 年第 359 号
附表 3A.....	ad.1987 年第 34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3B	
附表 3B 标题.....	rs.1998 年第 359 号
附表 3B.....	ad.1987 年第 34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4	
附表 4.....	ad.1981 年第 148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5	
附表 5.....	ad.1981 年第 148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ad.2011 年第 149 号
附表 6.....	ad.1981 年第 148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附表 7.....	ad.1981 年第 148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附表 8	
附表 1 的标题	
重新编号为附件 8.....	1981 年第 148 号
附表 8.....	rs.1983 年第 126 号、1992 年第 165 号和 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9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附表 2 的标题 重新编号为附件 9.....	1981 年第 148 号
附表 9.....	rep.1995 年第 129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10	
附表 3 的标题 重新编号为附件 10.....	1981 年第 148 号
附表 10.....	rep.1981 年第 355 号 ad.2004 年第 405 号
附表 10A	
附表 10A.....	ad.2006 年第 328 号
附表 11	
附表 4 的标题 重新编号为附件 11.....	1981 年第 148 号
附表 11.....	am.2001 年第 8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11AA	
附表 11AA 的标题.....	rs.1998 年第 359 号 am.2001 年第 8 号
附表 11AA.....	ad.1990 年第 5 号 am.1998 年第 359 号和 2001 年第 8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11AB	
附表 11AB.....	ad.2001 年第 8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11AC	
附表 11AC.....	ad.2001 年第 8 号 am.2005 年第 15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ad.= 将其添加或载入 am.= 被修订 rep.= 被废除 rs.= 被废除和取代 exp.= 期满失效或不再有效

受影响条文	如何影响
附表 11A	
附表 11A.....	ad.1990 年第 34 号 rs.1990 年第 76 号和 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11B	
附表 11B.....	ad.1987 年第 34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ad.2001 年第 8 号 rs.2010 年第 249 号
附表 11C	
附表 11C.....	ad.1987 年第 34 号 rep.1990 年第 76 号 ad.2006 年第 328 号
附表 12	
附表 5 的标题 重新编号为附件 12.....	1981 年第 148 号
附表 12.....	rs.2010 年第 249 号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尾注 3——适用范围、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该尾注阐述述了有关 1969 年《版权条例》修正案的适用范围、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不存在适用范围、保留或过渡性条文。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尾注 4——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本尾注阐述了尚未生效的 1969 年《版权条例》的修正案。

不存在尚未生效的修正案。

尾注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尾注 5——错误说明的修正案

本尾注阐述了错误说明的 1969 年《版权条例》的修正。

不存在错误说明的修正案。